

#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8

**2013**  
年報



# 公司資料

##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主席)<sup>1</sup>

宋玉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sup>1</sup>

韓華輝先生<sup>1</sup>

張小玲女士<sup>1</sup>

### 非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sup>2,5,6,7</sup>

阮劍虹先生<sup>3,5,6,7</sup>

何祐康先生<sup>4,5,6,7</sup>

<sup>1</sup> 執行委員會成員

<sup>2</sup> 審核委員會主席

<sup>3</sup> 提名委員會主席

<sup>4</sup> 薪酬委員會主席

<sup>5</sup> 審核委員會成員

<sup>6</sup> 提名委員會成員

<sup>7</sup>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授權代表

奚玉先生

韓華輝先生

## 監察主任

奚玉先生

## 公司秘書

韓華輝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2110-2112室

## 股份登記過戶處

### 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法律顧問

###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 有關香港法律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博律師事務所

## 獨立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上市資料

###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股份代號

8068

### 每手買賣單位

20,000股

## 網址

www.nuigl.com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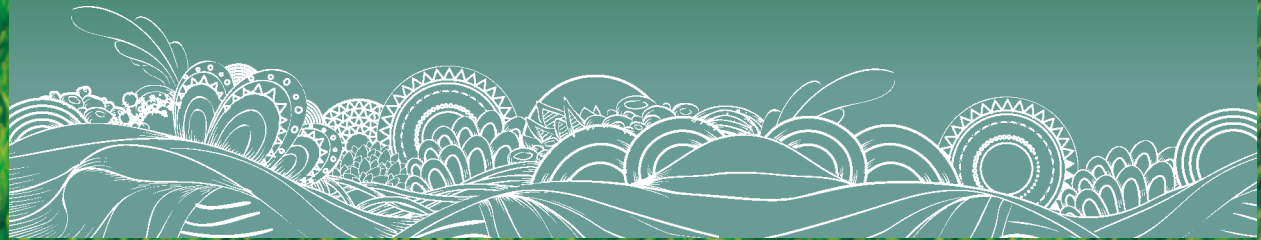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目 錄

<b>主席報告</b>	<b>2</b>	<b>經審核財務報表</b>	
<b>管理層討論及分析</b>		綜合收益表	<b>52</b>
財務摘要	4	綜合全面收益表	<b>53</b>
業務回顧	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b>54</b>
財務回顧	9	財務狀況報表	<b>56</b>
<b>五年財務概要</b>	<b>16</b>	綜合權益變動表	<b>57</b>
<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b>	<b>19</b>	綜合現金流量表	<b>58</b>
<b>企業管治報告</b>	<b>23</b>	財務報表附註	<b>60</b>
<b>董事會報告</b>	<b>40</b>		
<b>獨立核數師報告</b>	<b>50</b>		

# 主席 報告

本人欣然呈列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末期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為195,3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8,449,000港元)。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包括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以及於環保電鍍工業區提供環保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以及策略投資)的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於二零一三年繼續保持增長，而整體分部稅前利潤率約35.2%(二零一二年：30.9%)。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5,283,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53.2%(二零一二年：36,09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達549,7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8,62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0.0208港元(二零一二年：0.0161港元)。

## 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2.1%之派息比率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046港元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末期股息。

# 主席報告

## 集團承擔

平衡工業化與城市化的步伐將成為推動經濟進一步發展的動力，中國政府積極推動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日益重視環境保護。政府的政策已激發中國內地廢物處置業的充分增長，並為廢物處置服務供應商創造投資機會。本集團充分利用江蘇省的競爭優勢，以審慎的態度優化固體廢物處置能力，且我們將致力於集團環保業務，並持續提升本集團在廢物處置及資源回收利用方面的技術。我們樂觀預計來年將持續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合理回報。

## 鳴謝

本人謹對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發展的長期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對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二零一三年的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主席  
奚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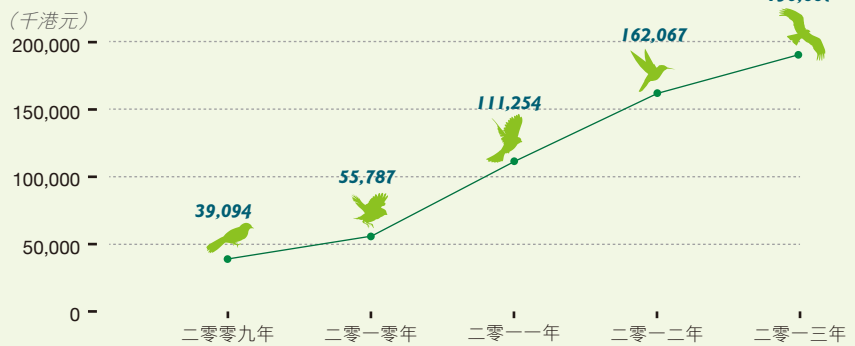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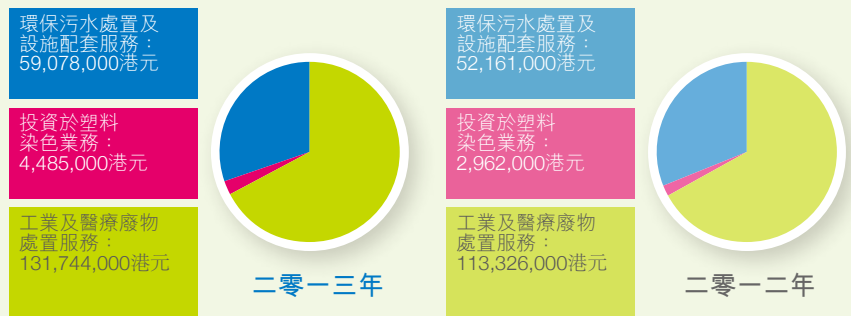
- 本集團收益增加**17.6%**至**190,667,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53.2%**至**55,283,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12.5%**至**549,706,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09,827,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增加**29.2%**至**2.08**港仙。
-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6**港仙。

本集團五年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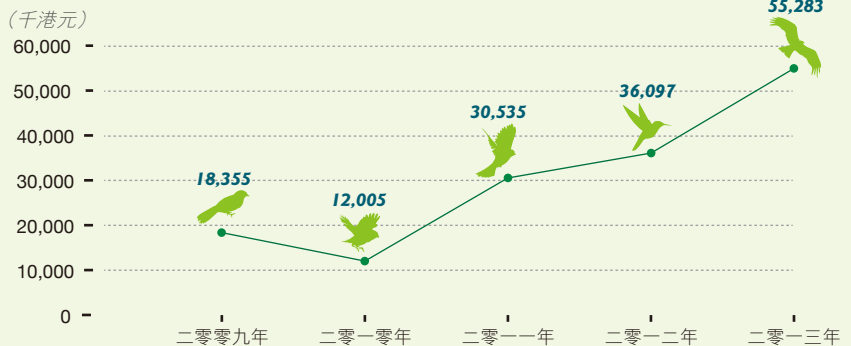


\* 本集團收益指來自本集團所有環保相關業務之綜合收益，而不包括歸類為其他收益之股息收入，雜項銷售及諮詢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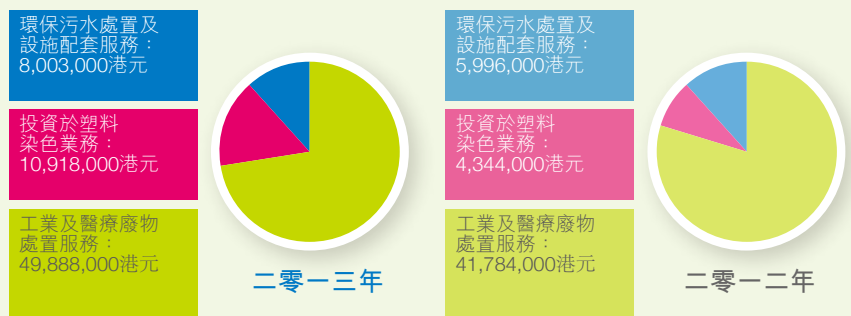
分部收益



股東應佔五年溢利



分部業績





## 業務回顧

### 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置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於江蘇省多個城市收集處理約22,675公噸(二零一二年：23,014公噸)危險工業廢物、8,579公噸(二零一二年：7,041公噸)一般工業廢物及4,383公噸(二零一二年：3,070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

本集團於鎮江的油罐車清洗中心於二零一三年服務1,364車次(二零一二年：1,199車次)。於鎮江成立的丁腈橡膠回收利用中心於二零一三年處理約738公噸合成報廢橡膠(二零一二年：747公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輝豐農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輝豐」)訂立股權置換協議(「股權置換協議」)，據此，(i)新宇資源再生利用同意出售而江蘇輝豐同意購買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响水新宇」)之35%股權，代價為11,200,000港元，以及(ii)江蘇輝豐同意出售而新宇資源再生利用同意購買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鹽城新宇輝豐」)之16%股權，代價為10,560,000港元。股權置換協議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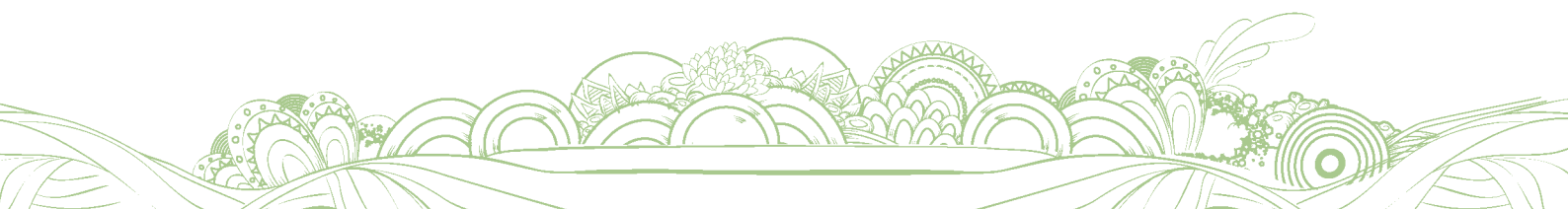
股權置換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响水新宇65%股權及鹽城新宇輝豐65%股權。响水新宇位於鹽城市响水縣，將主要從事工業廢物處置。响水新宇之廢物處置工廠及設施建設已處於最後階段，且正在就營運申請環境審批。預計响水新宇將於二零一四年內開始試運營。鹽城新宇輝豐位於鹽城市大豐市，目前主要從事工業廢物處置。鹽城新宇輝豐的廢物處置廠的建設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獲准試運營。完成股權置換協議後，本集團的廢物處置服務將覆蓋鹽城全市及周邊更大地區，且本集團將增加在中國江蘇省的工業固體廢物處置服務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廢物綜合處置服務的分部稅前利潤率為37.9%(二零一二年：36.9%)。

### 環保電鍍專業區的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及提供配套設施服務

本集團環保電鍍專業區佔地面積約180,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84,000平方米的19幢廠房，以及總建築面積約9,900平方米的一幢綜合辦公樓，一個集中式工業污水處理廠及一個工業化學污泥處理廠。區內集中式污水處理系統的核准處理能力為每年1,500,000公噸工業污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理製造商排放的電鍍污水約426,800公噸(二零一二年：371,600公噸)。工業化學污泥處置及回收系統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核准可無害處理能力為每年4,075公噸工業化學污泥，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處理約615公噸電鍍化學殘留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環保電鍍專業區整體業務的分部稅前利潤率為13.5%(二零一二年：11.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策略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本集團持有於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三家製造企業的股權作為策略股本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稅前利潤率分別為4.4%、1.5%及2.5%(二零一二年：分別為5.2%、2.4%及2.0%)。

為確保青島華美在其獲批的經營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期限屆滿後持續發展，經其董事會議決，並經青島華美的全體股權持有人同意修訂其章程文件，以(i)進一步延長其經營期限20年至二零三三年五月十二日，及(ii)增加一(1)名由一中國股東提名的董事加入青島華美的董事會，以確保於可見未來廠房順利搬遷至當地的新地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當地辦事處頒發經更新的營業執照後，青島華美的章程變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生效。本集團持有青島華美的28.67%股權，但就本集團財務匯報而言，章程之變動已攤薄本集團於青島華美的投票權及對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決定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終止採用權益法核算，及不再將於青島華美的投資按聯營公司入賬。此後，本集團於青島華美的投資將按本公司聘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公平值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入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按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述，本集團於青島華美權益的公平值為13,100,000港元。本集團就取消確認青島華美為聯營公司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128,000港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最新資料

#### 出售蘇州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茲提述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本公司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房地產(物業)徵收補償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約64,132,000港元)出售其土地、樓宇及附屬物業及建築(「蘇州出售協議」)。蘇州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主要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蘇州出售協議的買方已按蘇州出售協議擬定分三期結付首批代價的60%，而最後一期總代價的40%達人民幣20,800,000元已由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妥為支付。

於訂立蘇州出售協議後，本集團終止蘇州新宇的所有業務，包括(i)製造及銷售模具；(ii)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iii)買賣塑料，並將彼等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向買方騰空交付蘇州新宇的所有出售土地及物業後，蘇州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蘇州新宇的相關業務錄得淨收益(扣除費用後)約18,685,000港元。



##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的跟進行動

茲提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展開的法律行動，以促使於二零零九年完成買賣協議以出售鎮江碼頭項目後的尚未償還代價餘額及相關賠償的最後結算。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下達由原告人（包括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宇國際港口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倉儲物流有限公司）與被告人（包括就本集團出售鎮江碼頭項目訂立協議之買方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的民事調解協議（(2012)鎮商外初字第2號）（「清償協議」）。據此，買方已悉數結清代價結餘，並向原告人賠償逾期未償還代價之利息及違約金，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底開始分十二期按月支付。最後一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支付，因此，買方根據清償協議應付之賠償已妥為清償。

## 展望未來計劃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開始經營環保業務，其已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間（二零一二年：4間）危險廢物處置廠，經營廢物焚燒爐及填埋場以處置一般及危險固體廢物，且本集團亦擁有環保電鍍專業區，配備一個污水處理廠及一個化學污泥處理廠以處理工業污水及污泥廢物。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處置能力的利用率為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置廠總核准處置能力的約74%（二零一二年：100%），而江蘇省環保電鍍專業區內工業廠房及設施的使用率約為80%（二零一二年：70%）。預期本集團之收益將隨其工廠及設施產能的利用率而增加。本集團亦計劃在不久的將來分階段提升其現有焚燒能力。

中國政府已收緊整個國家的環保政策，同時亦收緊對環保企業的監督，以促進國家工業廢物處置行業的充分發展。截至目前，本集團的固體廢物處置廠仍獲授權於江蘇省鎮江市、泰州市及鹽城市收集及處理受管制醫療廢物。為應付日後中國內地（尤其是江蘇省）工業及危險廢物處置行業內其他參與者間的挑戰，本集團將提升以客戶為導向服務的廢物管理及處置標準、加強處置技術以及資源循環利用及再利用。

本公司於三家塑料染色企業持有股本投資作為長期策略投資，預期可提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需要環保綜合服務的塑料行業客戶群。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該等股本以來，該股本投資每年皆為本集團貢獻股息收入。

在環球及地方經濟可能出現會影響本集團環保業務及股本投資（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業務）的不可預見風險情況下，我們對日後持續增長的目標持審慎樂觀態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年度業績摘要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1	<b>190,667</b>	162,067	+17.6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b>47.7</b>	47.9	-0.4
其他收益	3	<b>4,640</b>	6,382	-27.3
其他淨收入	4	<b>489</b>	1,147	-57.4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b>6,303</b>	5,527	+14.0
行政開支	6	<b>29,880</b>	27,163	+10.0
其他經營開支	7	<b>7,602</b>	7,924	-4.1
融資收入	8	<b>1,624</b>	2,171	-25.2
融資成本	9	<b>3,511</b>	4,813	-27.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0	<b>6,128</b>	-	N/A
分佔聯營公司純利	11	<b>3,979</b>	604	+558.8
所得稅	12	<b>16,421</b>	8,900	+84.5
<b>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純利	14	<b>62,808</b>	42,667	+4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4	<b>55,283</b>	36,097	+53.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總額(港仙)		<b>2.08</b>	1.61	+29.2

### 季度業績摘要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度 千港元	第二季度 千港元	第三季度 千港元	第四季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b>24,755</b>	<b>31,565</b>	<b>36,143</b>	<b>39,160</b>	<b>131,623</b>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		<b>13,168</b>	<b>14,770</b>	<b>13,613</b>	<b>17,493</b>	<b>59,044</b>
	1	<b>37,923</b>	<b>46,335</b>	<b>49,756</b>	<b>56,653</b>	<b>190,667</b>
其他收益	3	<b>55</b>	<b>4,532</b>	<b>7</b>	<b>46</b>	<b>4,640</b>
其他淨收入	4	<b>143</b>	<b>192</b>	<b>69</b>	<b>85</b>	<b>489</b>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b>1,870</b>	<b>2,038</b>	<b>2,409</b>	<b>(14)</b>	<b>6,303</b>
行政開支	6	<b>6,121</b>	<b>7,295</b>	<b>7,063</b>	<b>9,401</b>	<b>29,880</b>
其他經營開支	7	<b>1,484</b>	<b>2,299</b>	<b>2,283</b>	<b>1,536</b>	<b>7,602</b>
融資收入	8	<b>312</b>	<b>235</b>	<b>263</b>	<b>814</b>	<b>1,624</b>
融資成本	9	<b>1,026</b>	<b>894</b>	<b>834</b>	<b>757</b>	<b>3,511</b>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0	-	<b>6,128</b>	-	-	<b>6,128</b>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1	<b>(206)</b>	<b>3,764</b>	<b>(893)</b>	<b>1,314</b>	<b>3,979</b>
所得稅	12	<b>2,730</b>	<b>4,296</b>	<b>3,682</b>	<b>5,713</b>	<b>16,421</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	13	<b>5,865</b>	<b>22,392</b>	<b>6,117</b>	<b>9,749</b>	<b>44,123</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	<b>4,508</b>	<b>20,288</b>	<b>4,284</b>	<b>7,518</b>	<b>36,598</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b>0.17</b>	<b>0.77</b>	<b>0.16</b>	<b>0.28</b>	<b>1.38</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第一季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第二季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第三季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第四季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18,072	23,582	31,133	37,700	110,487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		11,176	12,456	14,405	13,543	51,580
	1	29,248	36,038	45,538	51,243	162,067
其他收益	3	840	4,065	517	960	6,382
其他淨收入	4	82	450	473	142	1,1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1,737	1,785	1,632	373	5,527
行政開支	6	5,106	6,458	5,961	9,638	27,163
其他經營開支	7	2,396	2,220	1,651	1,657	7,924
融資收入	8	285	622	745	519	2,171
融資成本	9	1,238	1,253	1,039	1,283	4,81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1	289	110	257	(52)	604
所得稅	12	1,585	1,117	4,654	1,544	8,9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	13	2,381	10,791	8,342	12,035	33,5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13	1,502	9,025	6,985	9,458	26,9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0.07	0.40	0.32	0.41	1.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及季度業績摘要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數字之附註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淨額增長乃主要由於：
  - 平均處理單位價格增加及收集供無害化處置及處理之一般工業固體及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置數量增加；及
  - 鹽城新宇輝豐之業績於其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開始成為附屬公司後合併入本集團。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毛利率與二零一二年相若。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雜項銷售減少。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自廢物處理廠建設工程承建商收取的失責罰金減少。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環保業務之市場推廣及運輸成本增加，而若干應計激勵獎金已削減並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作為行政開支支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成本增加。
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費用減少。
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收入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若干自由現金已用於削減本公司債務，因而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附息借貸減少。
1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青島華美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確認，引致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的溢利淨額增加。
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分佔已於年內開始營運的聯營公司鎮江新區固廢處置有限公司的溢利增加；及
  - (ii) 分佔鹽城新宇輝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擁有65%附屬公司前以往持有49%權益時(因獲得政府環保補貼收入)的溢利增加。
1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從事環保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增加。
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純利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來自環保業務之收益增加；及
  - (ii)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青島華美權益的收益於本年度入賬。
1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所有持續經營之除稅後溢利全面增加；及
  - (ii) 出售蘇州新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收益於本年度入賬。



## 經營季節性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需求高峰在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3%（二零一二年：38%）的收益累計發生於該年上半年，而約57%（二零一二年：62%）則累計發生於下半年。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用於增加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9,4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526,000港元）；及(ii)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環保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1,7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399,000港元）。

##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b>84,397</b>	68,92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b>17,447</b>	—
— 投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b>3,443</b>	3,664
— 投資聯營公司	—	3,700

12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49,7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623,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834,4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8,17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持續經營業務	<b>109,827</b>	83,3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907
(ii)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有抵押銀行信貸		
— 持續經營業務	<b>65,355</b>	63,36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示所有負債(不包括遞延政府補貼、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示的股本總額加上上述負債淨額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負債	<b>190,049</b>	235,44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b>109,827</b>	111,212
債務淨額	<b>80,222</b>	124,228
股本總額	<b>608,257</b>	511,106
總資本	<b>688,479</b>	635,334
資產負債比率	<b>11.7%</b>	19.6%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終止就參與開發及設立於中國江蘇的一個環保污泥處置項目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合作協議，並將於Fair Industry Waste Recyclables Limited(「FIWRL」)股權及股東貸款的4%權益出售(「終止協議」)予現有股東(為本公司的第三方，其擁有FIWRL股權及股東貸款的96%權益)。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1,943,12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FIWRL的所有權益及權利。出售本集團於FIWRL的權益(先前持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宇資源再生利用與獨立第三方江蘇輝豐訂立股權置換協議，據此，(i)新宇資源再生利用同意出售而江蘇輝豐同意購買响水新宇之35%股權，代價為11,200,000港元，以及(ii)江蘇輝豐同意出售而新宇資源再生利用同意購買鹽城新宇輝豐之16%股權，代價為10,56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股權置換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於完成股權置換協議後，响水新宇及鹽城新宇輝豐均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5%之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權益的公平值分別為43,800,000港元、11,100,000港元及12,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00,000港元、15,800,000港元及16,200,000港元)。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具有權力於青島華美董事會五位董事中委任其中一位，以就青島華美重大事項投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由於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於青島華美董事會議僅擁有少於20%之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青島華美已不被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攤薄投票權至16.67%後，本集團保留青島華美28.67%股本權益，該股權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按獨立估值師定期釐定的公平值計量。該項於青島華美股本投資重新分類引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約6,1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報告所披露外，以成本列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賬面值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商譽的減值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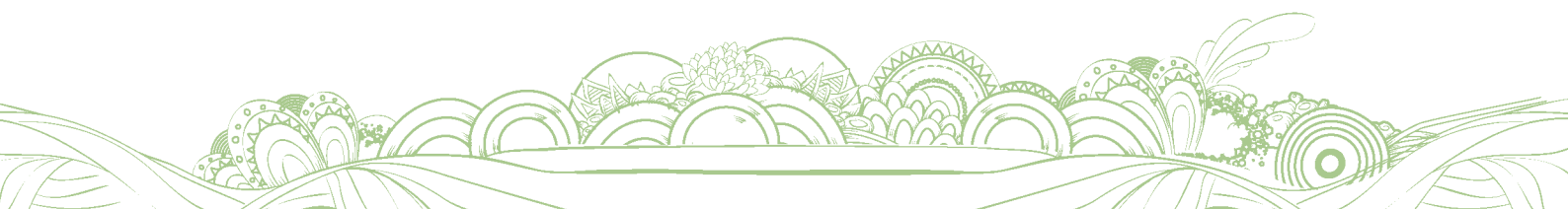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估值報告，經彼等審閱對本集團環保實體(包括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涵蓋五年期間並按此後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的長期增長率而作出的現金流預測，經考慮行業風險而採用除稅前折現率20.5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3%)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毋須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無)。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比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分別為93,0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5,722,000港元)及19,8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958,000港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約119,3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8,593,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度的抵押品，其中54,0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226,000港元)獲動用作銀行借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的外幣波動風險被視為甚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236名(二零一二年：239名)全職僱員，其中16名(二零一二年：16名)乃於香港僱傭，而220名(二零一二年：223名)乃於中國內地僱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的款項)為35,3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51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的款項)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5,947,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持續發展及培訓。



## 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90,667	162,067	111,254	55,787	39,094
銷售成本	(99,687)	(84,495)	(53,568)	(19,116)	(15,013)
毛利	90,980	77,572	57,686	36,671	24,081
其他收益	4,640	6,382	6,876	4,614	3,186
其他淨收入	489	1,147	2,338	-	35
分銷及銷售開支	(6,303)	(5,527)	(3,694)	(3,434)	(3,797)
行政開支	(29,880)	(27,163)	(24,699)	(18,061)	(11,051)
其他經營開支	(7,602)	(7,924)	(6,103)	(2,958)	(2,631)
經營溢利	52,324	44,487	32,404	16,832	9,823
融資收入	1,624	2,171	3,736	2,433	156
融資成本	(3,511)	(4,813)	(2,816)	(975)	(2,296)
融資成本淨額	(1,887)	(2,642)	920	1,458	(2,14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6,128	-	5,817	-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	(1,316)	-
商譽減值	-	-	-	-	(68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3,979	604	1,100	726	1,303
除稅前溢利	60,544	42,449	40,241	17,700	8,298
所得稅	(16,421)	(8,900)	(5,116)	(2,858)	(1,2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44,123	33,549	35,125	14,842	7,088
以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8,685	9,118	94	551	13,366
本年度溢利	62,808	42,667	35,219	15,393	20,45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5,632	(2,901)	3,319	18,814	(4,7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8,440	39,766	38,538	34,207	15,692
由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5,283	36,097	30,535	12,005	18,355
非控股權益	7,525	6,570	4,684	3,388	2,099
	62,808	42,667	35,219	15,393	20,4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下列之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6,598	26,970	30,444	11,454	4,9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685	9,127	91	551	13,366
	55,283	36,097	30,535	12,005	18,355
由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617	33,178	32,838	30,385	13,520
非控股權益	8,823	6,588	5,700	3,822	2,172
	78,440	39,766	38,538	34,207	15,692
年度所宣派股息	12,216	9,826	9,958	-	-

# 五年財務概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5,844	342,740	343,487	79,520	60,348
預付土地租金	102,410	97,159	101,925	21,453	21,819
商譽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348	46,711	11,012	60,911	37,411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67,820	55,026	57,926	68,670	53,900
	<b>653,422</b>	574,636	547,350	263,554	206,47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36	1,187	20,425	14,689	12,343
應收賬款及票據	54,074	41,234	40,008	19,428	17,0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84	22,102	3,779	3,025	95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收代價	–	–	31,208	50,878	87,389
預付土地租金	2,719	2,658	2,718	512	50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9,827	83,305	128,542	76,907	42,823
	<b>181,040</b>	150,486	226,680	165,439	161,08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	53,054	–	–	–
	<b>181,040</b>	203,540	226,680	165,439	161,086
<b>總資產</b>	<b>834,462</b>	778,176	774,030	428,993	367,56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54,007	92,872	82,997	10,575	5,121
應付賬款	1,456	1,087	14,610	13,103	10,61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28	48,401	42,203	16,721	13,746
已收客戶按金	2,458	1,449	10,415	8,606	6,135
遞延政府補貼	278	269	269	-	-
應付所得稅	3,636	2,999	1,777	1,915	2,1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2,794	-	1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000	5,000	-	-
	<b>153,963</b>	152,077	160,065	50,920	37,81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	19,641	-	-	-
	<b>153,963</b>	171,718	160,065	50,920	37,819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	12,354	45,528	-	-
其他借貸	40,000	-	-	-	-
承兌票據	-	-	-	-	22,185
遞延政府補貼	7,305	3,124	3,146	-	-
遞延稅項負債	24,937	25,238	25,263	6,479	5,147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	-	-	3,04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4,636	97,184	-	-
	<b>72,242</b>	95,352	171,121	6,479	30,374
<b>總負債</b>	<b>226,205</b>	267,070	331,186	57,399	68,193
<b>資產淨值</b>	<b>608,257</b>	511,106	442,844	371,594	299,371
股本	26,557	26,557	22,131	20,119	18,259
儲備	523,149	462,066	399,167	334,200	270,6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549,706	488,623	421,298	354,319	288,953
非控股權益	58,551	22,483	21,546	17,275	10,418
<b>總權益</b>	<b>608,257</b>	511,106	442,844	371,594	299,371

附註：

有關(i)製造及銷售模具；(ii)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iii)買賣塑料的業務於分別停業後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計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而於五年財務概要內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相關比較數據已作相應重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董事

奚玉(「奚先生」, 56歲)

*主席、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

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獲任命為董事會主席、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奚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主要成員公司之董事。彼領導本公司董事會處理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長期發展工作。彼於化學製造業、塑膠業及環保產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化學系。奚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及持有NUEL 83.66%股權的主要股東。彼現時亦為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其主要從事塑料樹脂貿易)及其控股公司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的董事。

宋玉清(「宋先生」, 65歲)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就業務策略及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宋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化工行業及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戰略及企業規劃功能上具有老練經驗。

韓華輝(「韓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獲任命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會計、財務、公司董事會秘書職能及合規系統。韓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及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澳紐金融服務業協會高級會員,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張小玲(「張女士」, 52歲)

*執行董事*

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為本集團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及日常行政。張女士在製造及貿易之商務範疇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持有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NUEL的董事及股東。彼現亦為中港化工及其控股公司新宇控股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孫琪(「孫先生」, 60歲)

### 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孫先生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的塑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士學位。孫先生為本公司控股公司NUEL的董事及股東。彼現亦為中港化工的董事總經理。

陳忍昌(「陳博士」, 60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陳博士現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講座教授及電子工程系EPA中心總監。陳博士擁有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物料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及電機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博士為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以及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之會員。彼之研究興趣包括電子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與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EEE)研究、環保電子製造、材料破損分析及可靠度工程。

阮劍虹(「阮先生」, 52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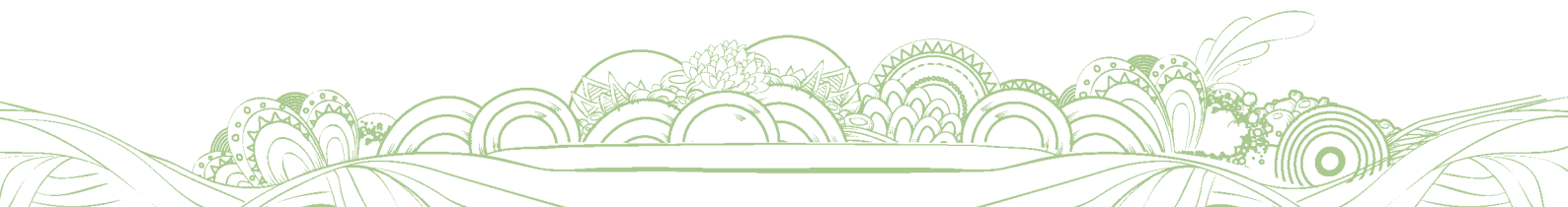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阮先生現在其於香港擁有之會計師行從事執業會計師。阮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 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阮先生目前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及一間先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取消上市之公司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稅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何祐康(「何先生」, 56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何先生在其於香港擁有之會計師行從事執業會計師。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賦予資格計劃中會計、核數及稅務學科目之導師。彼曾擔任加拿大渥太華Algonquin College會計及審計學兼任教授, 以及香港公開大學稅務學科之兼任導師。何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溫莎市University of Windsor之商業學學士榮譽學位。何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曾任Sinosoft Technology Plc.(此公司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財務董事。何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董事資料之變動

除當中所披露者外，董事資料之詳情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一份年報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奚先生、韓先生、張女士、陳博士、阮先生及何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8條提供的董事詳情及過往董事薪酬載於本年報第94頁至第9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3。
- (c)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高級管理層

黃麗樺(43歲)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監事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監事

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黃女士先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曾任新宇控股之會計。黃女士為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的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財務預算控制及內部監控系統。黃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商業管理高級文憑。

王玫瑰(49歲)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企劃審計經理  
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王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企劃審計經理。王女士曾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本集團之副總經理。王女士負責監察本集團於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預算及內部監控系統。彼亦兼任為項目經理，以監察本集團有關於中國的廢物處置及資源再利用業務的新設立項目的發展。王女士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深造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王文慧(44歲)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鎮江華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彼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實施公司及營運決策。王先生持有江蘇大學力學及電氣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及工程學)，王先生亦持有中國內地電子工程專業工程師職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劉媛(43歲)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鎮江新宇橡塑有限公司董事

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彼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實施公司及營運決策。劉女士畢業於南京經濟學院(已更名為南京財政大學)，獲得會計及統計學專業證書，彼持有中國內地中級會計師職銜。

劉來根(59歲)

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鹽城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泰州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劉先生亦獲委任為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而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彼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實施公司及營運決策。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任本集團附屬公司鹽城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楊林(47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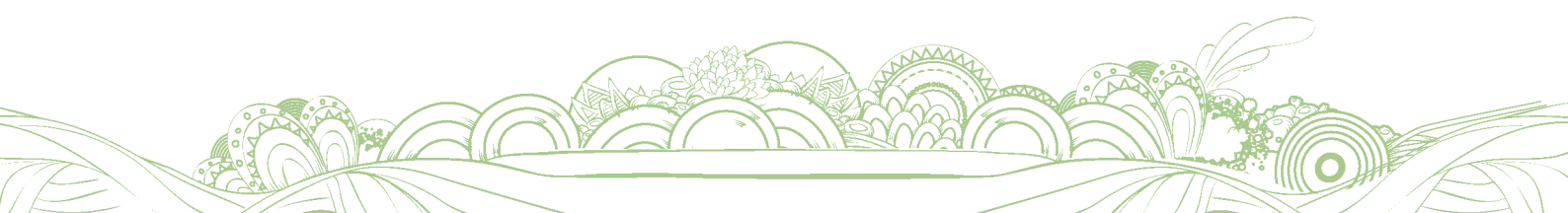
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實施公司及營運決策，尤其負責本集團於响水新工廠的完工，該新工廠將從事工業廢物處置。楊先生持有南京大學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內地環境保護中級工程師。

附註：

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董事除外)之酬金屬下列組別：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酬金組別(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6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b>6</b>	<b>6</b>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高級管理層承諾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標準以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本公司相信,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提供有效管理的框架及公司文化,此舉推動本集團成功成長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經審閱董事會所承擔之企業管治職能,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事項。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

23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且彼等並未發現任何未遵守)買賣準則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批准就本公司必守準則所設立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就此,本公司有關公司財務委聘的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秘書、財務總監、首席營運官、副首席營運官、所有總辦事處的部門主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及會計部門下的所有員工)必須衡量彼等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偏離該守則之任何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之披露政策,設立該政策旨在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處理保密資料及/或監察資料披露之一般指引。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僱員,彼等因職務或僱傭而很有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並無遵守該政策之事宜。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透過指導本集團之事務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以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為依歸及以提高股東價值為目標而客觀決策。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監察主任)  
宋玉清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韓華輝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小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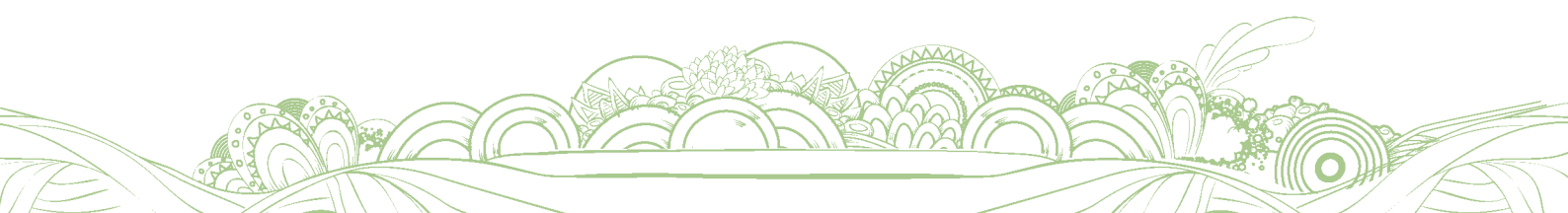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下表顯示各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成員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	特別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奚玉先生	4/4	3/3	1/1
宋玉清先生	4/4	2/2	0/1
韓華輝先生	4/4	2/2	1/1
張小玲女士	4/4	2/2	1/1
<b>非執行董事</b>			
孫琪先生	4/4	3/3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忍昌博士	4/4	3/3	1/1
阮劍虹先生	4/4	3/3	0/1
何祐康先生	4/4	3/3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及議程

董事會按季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本公司的定期董事會會議要求全體董事積極參與及親自出席或透過互動電話與旅行海外之董事開會。董事會亦於特別事項須董事會作出決定時舉行特別會議，其包括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獲得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允許公開討論。所有董事參與討論本集團之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主席已委派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每名董事可要求將任何事項載入定期董事會議程。本公司須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日通知。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須發出合理通告。

公司秘書須為所有董事會會議的秘書，彼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足夠詳細記錄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草案及最終定案已於董事會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董事以分別供彼等批註及記錄。

任何董事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要求，以於適當情況下尋求要求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

25

倘若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考慮並已釐定屬重大之某一事項中有利益衝突，該事項須以現場董事會會議處理，而並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本人及其聯繫人士於該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於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出席會議以處理該事項。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之例外情況外，於任何建議董事會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員，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董事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會議所使用之相同原則及程序。

## 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的董事及股東。NUEL被當做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48%。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結清先前應付NUEL之所有款項。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為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之董事。中港化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以作營運資金用途，且本公司已於年內結清所有該等款項。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各自為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藝為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所租賃用於香港營運之辦公室物業及存放記錄倉庫之業主。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之董事。新宇控股為擁有中港化工已發行股本97%及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的控股公司。

就董事所深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及／或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及家族關係。所有董事會成員可自由行使彼等的獨立判斷。

### 董事保險

本公司就董事所面臨的法律訴訟，已持續安排投保具適當彌償限額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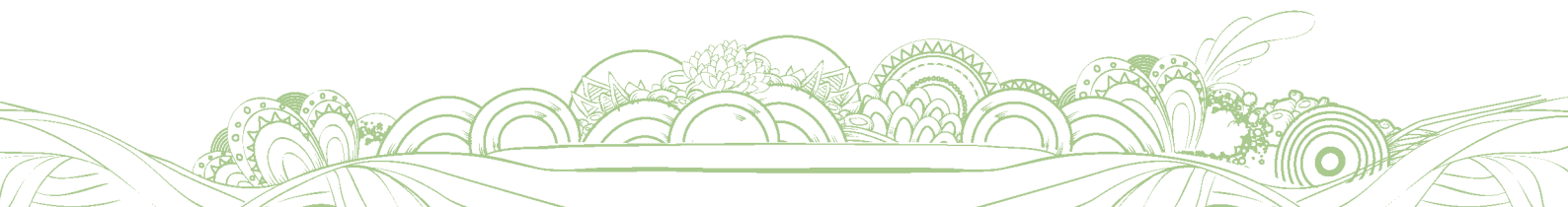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報讀及參加專業機構所舉辦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致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彼等的相關知識及技能。

所有董事於年內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之貢獻為本公司所知及與本公司相關，本公司負責安排及找到合適培訓、將適當重點放置於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上。

根據本公司所存置的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如下：

董事會成員	企業管治／法律、 規則及規例的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知識	
	閱讀材料	參加研討會或簡報	閱讀材料	參加研討會或簡報
<b>執行董事</b>				
奚玉先生	✓	✓	-	-
宋玉清先生	✓	✓	-	-
韓華輝先生	✓	✓	✓	✓
張小玲女士	✓	✓	-	-
<b>非執行董事</b>				
孫琪先生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忍昌博士	✓	✓	-	-
阮劍虹先生	✓	✓	✓	✓
何祐康先生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與行政總裁

奚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宋玉清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已承擔不同角色，而於兩個職位間，各項職責已進行清晰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以致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個人身上。

主席帶領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確保所有董事獲妥當介紹有關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事宜。主席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及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及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獲其及時討論。主席主要負責制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彼考慮(倘適當)其他董事所建議的任何事項以載入議程。主席將此責任委派予公司秘書(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主席承擔首要責任，以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彼鼓勵所有董事對董事會的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貢獻，並帶頭確保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依歸行事。主席鼓勵具有不同觀點的任何董事發表彼等的關注，准許給予更多時間討論事宜及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

2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已舉行一次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但所有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會議，以討論本公司各項企業管治職能。

主席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以向股東提供有效溝通及彼等的觀點傳達至整個董事會。主席宣傳開放及辯論文化，尤其是促使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的建設性關係。

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實施，物色潛在業務夥伴及與彼等洽談，尋找本集團的商機、客戶開發、招聘高級管理人員、員工發展、聯屬公司網絡間的合作、尋找機會提高最佳做法及將本集團之整體進度及時報告予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每名上市發行人至少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中至少一位必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彼等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指的獨立人士。

根據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提供之年度書面確認書及彼等各自書面作出之持續獨立承諾，董事會相信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為獨立人士。董事會亦認為陳忍昌博士(為電子工程之學術專家)及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為會計專業人士)將帶來強勁專長，為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所有事宜貢獻公正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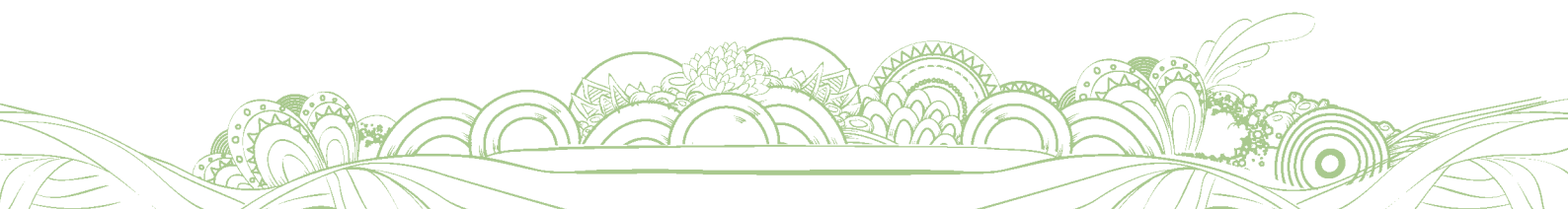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陳忍昌博士已簽訂委任函件，任期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

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分別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進一步委任彼等各自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已於披露本公司董事名稱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明確說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孫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簽訂的委任函件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的責任

每名董事知悉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及其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相同之關心職責及技能及受託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知悉彼等就管理及營運本公司事務的方式對股東承擔的責任。於適當情況下及於必要時候，董事將同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集團承擔，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遵守。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管理全面負責，並就委派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給出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清晰指示，尤其是，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應彙報及於作出決定或代表本集團訂立任何承擔前自董事會取得事先批准的情況。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以確保彼等仍適用於本集團的需要。

要求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審閱企業資本投入的整體政策及目標；(ii)企業預算；(iii)本公司的企業規劃及其任何重大變動；(iv)涉及重大財務、技術或人力資源承擔或就本公司而言涉及重大風險的投資計劃；(v)本集團物業或資產的主要銷售、轉讓或其他處置；(vi)董事會政策的重大變動；(vii)主要組織變動；(viii)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年報、半年度及季度財務及營運業績)；及(ix)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事項，而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判斷如此重大以致值得董事會作出考慮，及採納或採取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有關政策或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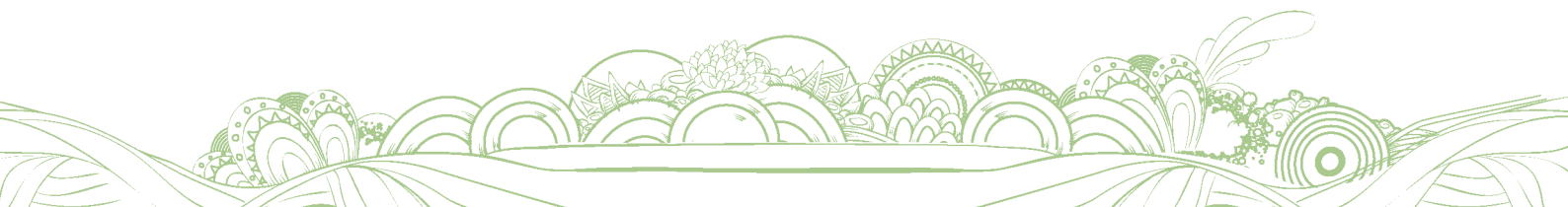
29

每位新近委任的本公司董事須接受有關其委任的全面、正式及量身定製入職培訓。其後，彼將接受有關簡報及所需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正確瞭解，並全面知悉其根據成文法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及監管政策須履行的責任。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廣泛經驗及專長，彼等各自之職能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現時的職能／經驗
奚玉	主席、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領導董事會</li> <li>－ 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li> <li>－ 制定本集團的遠景及政策</li> <li>－ 制定本集團的長期使命</li> <li>－ 策略規劃</li> <li>－ 投資者關係</li> </ul>
宋玉清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本集團企業目標、指標及願景</li> </ul>
韓華輝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察財務監控、會計、庫務、企業融資及合規</li> <li>－ 規劃合併及收購活動</li> <li>－ 投資者關係</li> </ul>
張小玲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辦事處的行政</li> <li>－ 總辦事處的人力資源管理</li> <li>－ 監察日常營運</li> </ul>
孫琪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提供意見</li> </ul>
陳忍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學術界及工業界專家之關係</li> <li>－ 就公司策略、政策、表現、會計、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li> <li>－ 審議本公司取得公司目標及指標的表現</li> <li>－ 任職於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li> </ul>
阮劍虹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審核、稅項、合規及財務事項提供意見</li> <li>－ 就政策、表現、會計、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li> <li>－ 任職於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li> <li>－ 審議本公司取得公司目標及指標的表現</li> <li>－ 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經驗</li> </ul>
何祐康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審核、稅項、合規及財務事項提供意見</li> <li>－ 就政策、表現、會計、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li> <li>－ 任職於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li> <li>－ 審議本公司取得公司目標及指標的表現</li> <li>－ 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經驗</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 資料的提供及使用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及只要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切實可行，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將及時及至少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3日全部發送予所有董事，而就其他臨時或緊急會議而言，按其他議定期間送達。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透過財務報告、業務或營運報告及預算報表，及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適當及足夠資料，以讓董事會成員知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董事會成員有權使用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會文件及來自本公司主席或公司秘書的有關材料。倘任何董事要求較高級管理人員自願提供者更多的資料，則彼作出進一步查詢(倘必要)，並將單獨及獨立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下表提供各董事會成員所服務的此等委員會的會員資料：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奚玉				C
宋玉清				M
韓華輝				M
張小玲				M
陳忍昌	C	M	M	
阮劍虹	M	M	C	
何祐康	M	C	M	

附註：

C： 有關董事委員會的主席

M： 有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初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成立，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獲審閱及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審核委員會會議

以下為年內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	5/5
阮劍虹先生	5/5
何祐康先生	5/5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五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i) 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經新近委任的獨立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 (iii) 審閱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季度報告；
- (iv) 審閱本公司核數師變動的原因、審閱與將委任之新核數師之建議委聘及會見本公司新近委任核數師的代表；及
- (v) 按季度審閱本公司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及本集團環保實體所產生商譽的減值測試所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報告，並透過實地視察檢閱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狀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初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成立，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獲審閱及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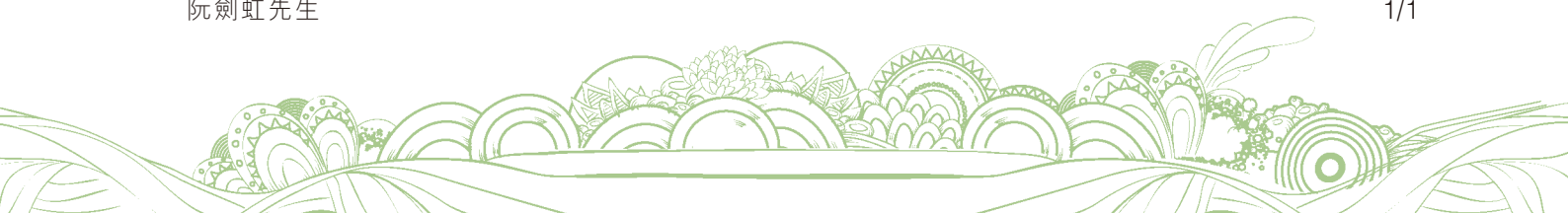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何祐康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先生

薪酬委員會會議

以下為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何祐康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陳忍昌博士	1/1
阮劍虹先生	1/1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i) 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及
- (ii)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初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成立，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獲審閱及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阮劍虹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忍昌博士  
何祐康先生

## 提名委員會會議

以下為年內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 委員會成員

##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阮劍虹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陳忍昌博士	1/1
何祐康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i) 審閱董事會組成；及
- (ii) 評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據此，董事會委派權力及授權予該委員會，以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於其授權範圍內為本集團作出投資及業務決定，並採取所有行動以令有關決定生效。執行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

奚玉先生(委員會主席)  
宋玉清先生  
韓華輝先生  
張小玲女士

執行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a) 倘執行委員會任何成員對根據適用規則項下有關正在考慮的該等交易的任何合規問題有任何疑問，則將該等交易提交董事會作決定，及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合規問題尋求專業建議；
- (b) 於董事會下次計劃召開的會議上，就執行委員會批准及代表本集團所訂立的任何承擔(於其授權內)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
- (c) 確保本集團所有有關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獲提供根據執行委員會(於其授權內)的批准所訂立的所有契據、文件或合約，以作記錄保存。

執行委員會會議

以下為年內執行委員會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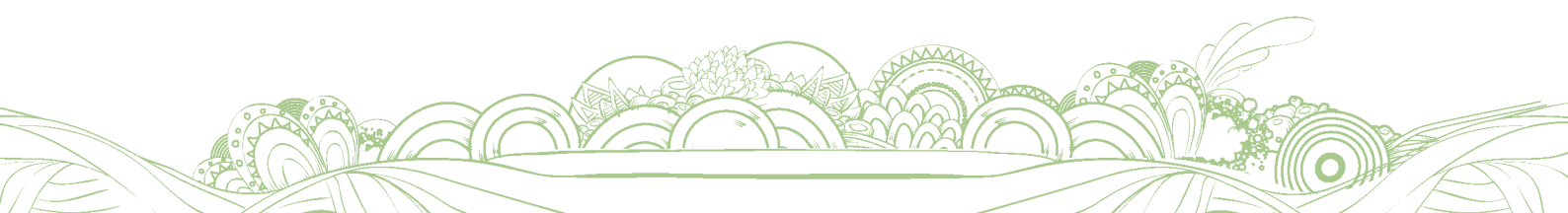
奚玉先生(委員會主席)	13/13
宋玉清先生	13/13
韓華輝先生	13/13
張小玲女士	13/13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舉行了13次會議，主要為了在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考慮及批准授權交易，而董事會已審閱、確認及採納有關決定。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20	870
非審核服務	254	295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審核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一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彼等負責編製賬目及呈列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受到重大質疑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CIF」)自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起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CCIF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起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CCIF辭任後所留下的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國富浩華(香港)是國富浩華國際在香港的成員公司。董事會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需的未來擴展及未來專業服務)後認為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擔任本集團之新核數師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國富浩華(香港)知悉彼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匯報責任。

35

外聘核數師負責根據彼等的審核工作就本公司的該等財務報表達致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整體報告彼等的意見，而並無其他目的。獨立核數師就致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無需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義務。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之管理架構)旨在達成業務目標、保障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控制超額營運及資本開支、確保集團保存妥善之會計賬目及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公開披露之用，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滿足本集團之特別需求及將面臨之風險，以及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之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本集團之高級及合資格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所有總經理)按持續基準維持、監察及遵守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團隊(由(包括其他集團內之助手)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企劃審計經理組成)承擔監察本集團每個經營單位的日常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連同中國內地的主要業務，以識別營運單位的任何風險或可能失敗，並監察、報告及就各營運單位如何取得該等已設定目標及指標作出建議。管理團隊定期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將予以更新的事項。

委聘獨立專業人士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倘有必要，以抽樣基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將按持續基準進行。審核委員會要求應保持並持續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本集團的增長。

## 公司秘書

韓華輝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各個財政年度內，韓先生須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根據本公司的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韓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企業管治、財務管理及會計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的權利

### 與股東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以提升及促進與本公司股東之有效溝通：

董事會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的主席出席或(倘未能出席)委聘彼等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以批准關連交易或要求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

本公司的管理層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編製行為及核數師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就股東大會上每個主要獨立問題而言，該大會的主席將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本公司將避免「捆綁」決議案，除非彼等相互依存及聯繫而構成一項重大建議。倘各項決議案獲「捆綁」，則本公司將於大會通告內解釋原因及重大含義。股東大會主席將確保，就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作出解釋，並回答股東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提問。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安排，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致股東的通告於大會前至少20個足營業日送達，及於舉行其他股東大會的情況下，大會通告於大會前至少10個足營業日送達。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告須以書面形式。本公司將向所有股東發出通告，無論彼等的登記地址是否位於香港。本公司將確保股東大會的通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無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填妥大會通告所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委任彼等的代表、其他股東或大會主席作出受委代表。

投票表決程序載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內。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將於大會上宣佈，並於會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於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於所有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請求董事會就有關請求所訂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將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37 於收到請求後，本公司將要求股份登記處核實及確認請求人的詳情，並安排董事會考慮建議，並透過向所有註冊股東發出足夠時間的事先通告召開股東大會。倘請求人的詳情被核實並非合乎規程，則該請求人將相應獲告知，而股東大會可能不會應要求而召開。

倘於遞交有關請求的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彼等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付予請求人。

股東週年大會將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而於會上考慮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足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但倘聯交所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透過發出時間更短的提前通告而召開(倘開曼群島公司法同意如此行事)。



## 提名人士膺選董事的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股東提名人士膺選董事的程序。除已採納的程序外，除非獲本公司董事會推薦膺選，除本公司的即將退任董事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的有關適用法例及規例，並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根據已採納的程序，僅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提名人士膺選董事。

倘正式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欲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士膺選董事職位，則以下文件須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10-2112室，以供董事會建議該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

- (i) 該股東簽署通告表示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職位，而該通告須載列提出該建議的股東的聯繫方式詳情，包括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
- (ii) 該人士簽署通告表示有意願膺選董事職位；及正式填妥的檢查表隨附於此等程序。

發出上述通告的期間須至少為期十(10)個營業日，而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而指定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並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十四(14)個營業日結束。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接獲所要求的通告，則本公司將於接獲有關通告後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建議董事的全部詳情必須載入該公佈或補充通函。然而，倘本公司接獲的資料就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而言不足，則本公司將聯絡提出建議的股東及／或建議的董事，以獲得進一步資料。

倘本公司無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則上述股東提名將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提呈。





# 企業管治報告

## 指示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直接作出有關彼等股權的查詢。股東及投資界可於任何時間提出要求索取本公司的資料，惟以可公開獲得的有關資料為限。

股東或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查詢及提出建議：—

電話號碼 : (852) 2435 6811  
傳真號碼 : (852) 2435 3220  
電郵 : comsec@nuigl.com  
郵寄地址 : 香港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21樓2110-2112室  
收件人 : 主席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度透明，以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公告及新聞稿，確保投資者及股東收到準確、清晰、全面及及時的集團資料，而本集團的更新及主要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上查閱。

本公司委聘中國公關顧問有限公司作為其公關顧問，以提高本集團之媒體及投資者關係。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對話，以讓彼等知悉本集團之策略、營運、管理及規劃。媒體或有意投資者可透過以下途徑向公關顧問作出必要查詢：

電話號碼 : (852) 2522 1838  
傳真號碼 : (852) 2521 9955  
電郵 : newuniverse@prchina.com.hk  
公關顧問 : 中國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10-2112室。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概述如下：

- (a) 提供環保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置服務；
- (b)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設施服務；及
- (c) 塑料染色業務的投資。

## 分部資料

按本集團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的集團年內業績表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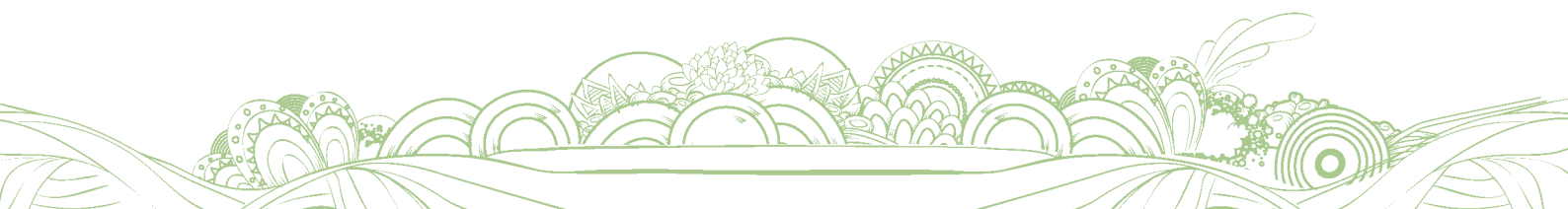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第52至144頁。

## 股息

二零一三年支付之股息為9,826,000港元，乃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0.0037港元(二零一一年：於二零一二年支付之每股0.0045港元，合共9,95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046港元，合共約12,216,000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
末期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扣除股息前)55,2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097,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其他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擁有人之儲備為363,4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3,975,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可於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或自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利潤撥存的儲備中，宣派和支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可作此用途的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和支付股息。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且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概無對該等權利之限制，而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32及37。

##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利息被資本化(二零一二年：無)。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奚玉(主席兼監察主任)

宋玉清(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韓華輝

張小玲

### 非執行董事：

孫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阮劍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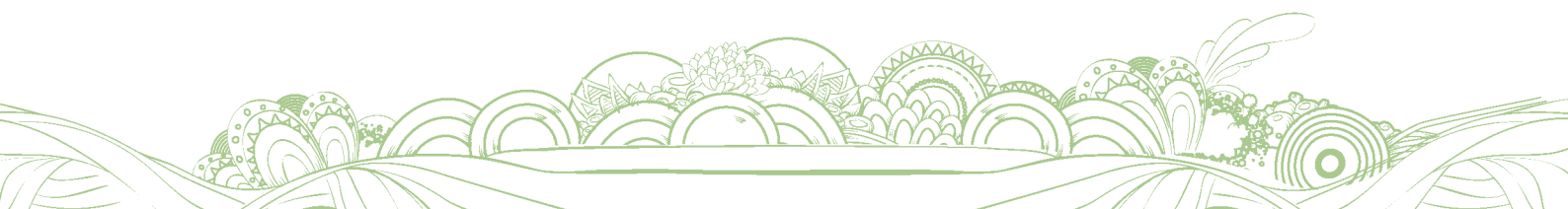
何祐康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奚玉先生、韓華輝先生、張小玲女士、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根據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的委任書，彼等各自的任期為期兩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已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A.4.3條，彼等各自其進一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董事會相信，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仍屬獨立，並建議彼等各自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簡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第22頁。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設立，參考僱員之長處、資格及能力釐定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參與本公司股本及鼓勵彼等努力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之機會。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批准之日起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後失效，且於購股權失效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概無已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實益權益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奚玉先生*	—	—	1,871,823,656	1,871,823,656	70.48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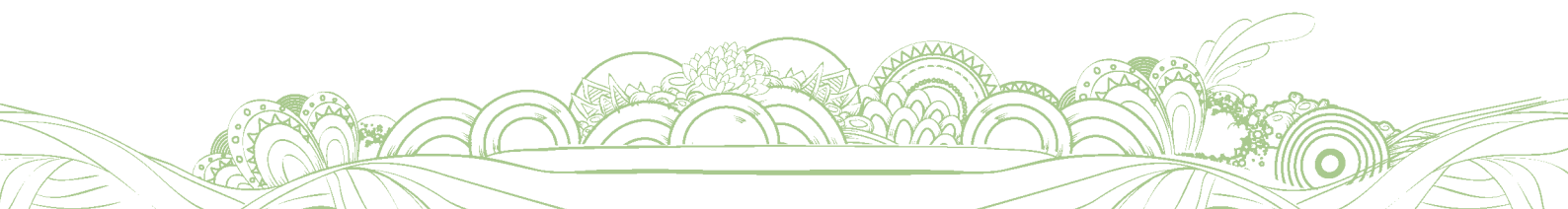
- \* 奚玉先生為16,732股NUEL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之83.66%）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871,823,65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8%）。

### 聯繫法團

#### 於NUEL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實益權益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NUEL*	1,871,823,656	-	-	1,871,823,656	70.48

## 45

附註：

\*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均為NUEL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最大客戶	<b>6.1%</b>	5.6%		
五大客戶總額	<b>18.8%</b>	16.6%		
最大供應商			<b>12.1%</b>	14.7%
五大供應商總額			<b>35.1%</b>	34.9%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於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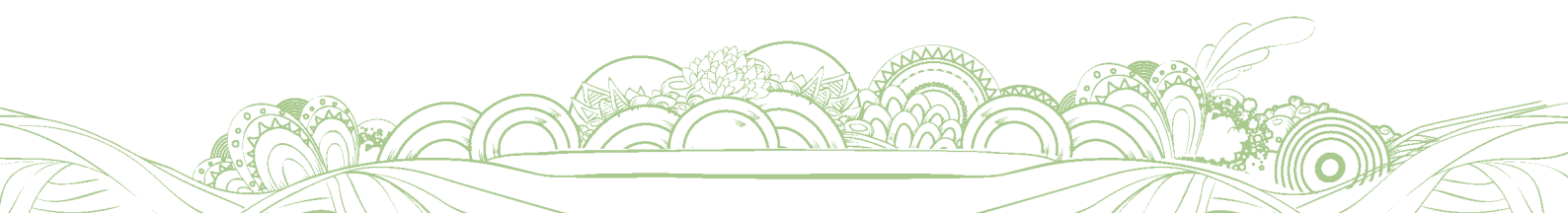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或該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重大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就下列安排，奚玉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而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本公司間接擁有82%之附屬公司)及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兩家公司之董事)已提供公司擔保：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的信貸協議同意授予信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8%之附屬公司)最高14,000,000美元的貸款信貸，由奚玉先生及新宇控股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718,750美元(約5,573,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的信貸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更新信貸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0,000,000港元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奚玉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6,875,000港元。
- (c)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信貸函件授予本公司最高50,7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的更新信貸函件，授予最高經修訂金額23,4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奚玉先生及新宇(江蘇)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10,000,000港元。
- (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的信貸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2,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奚玉先生擔保最高限額12,000,000港元，由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2,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的更新信貸函件，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同意延長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2,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的最後提取日期，並以修訂上述銀行信貸的抵押，有關銀行信貸現由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10,500,000港元。
- (e)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的信貸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5,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奚玉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14,063,000港元。

2. 於下列由本集團作為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中，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各自為業主的董事：

- (a)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宇控股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租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租賃協議獲進一步續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0,000港元。
- (b) 滙科資源(作為租戶)與新藝(作為業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25號源發工業大廈5樓12室的工廠單位用作倉庫，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4,000港元。租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進一步續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港元。



3.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為中港化工之董事；而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新宇控股之董事，新宇控股持有中港化工97%之已發行股份。中港化工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之訂約方，據此，中港化工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5,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悉數償付。
4.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為NUEL之股東及董事。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結欠NUEL所有貸款及金額（均為無抵押、部份付息而部份免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悉數償還。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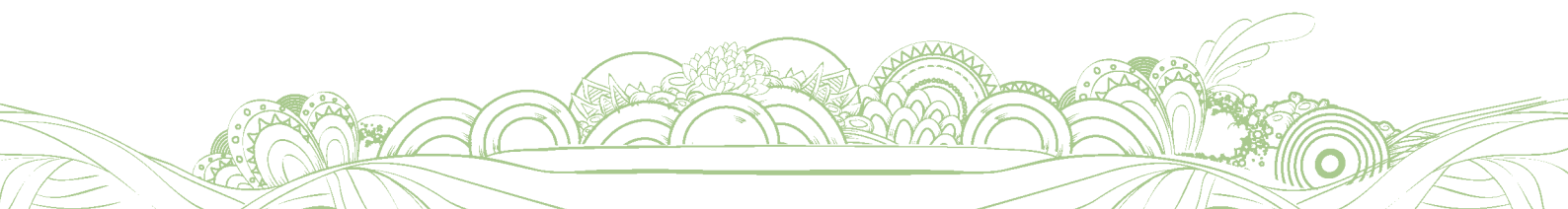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如有）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第23至39頁。

## 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發生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彼等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CIF」)審核。CCIF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CCIF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國富浩華(香港)審核，其已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富浩華(香港)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49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52至第14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零一三年報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錫鴻

執業牌照號碼：P05206

51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7	<b>190,667</b>	162,067
銷售成本		<b>(99,687)</b>	(84,495)
<b>毛利</b>		<b>90,980</b>	77,572
其他收益	8	<b>4,640</b>	6,382
其他淨收入	9	<b>489</b>	1,1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b>(6,303)</b>	(5,527)
行政開支		<b>(29,880)</b>	(27,163)
其他經營開支		<b>(7,602)</b>	(7,924)
<b>經營溢利</b>		<b>52,324</b>	44,487
融資收入	10	<b>1,624</b>	2,171
融資成本	10	<b>(3,511)</b>	(4,813)
融資成本－淨額	10	<b>(1,887)</b>	(2,64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1	<b>6,128</b>	-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25	<b>3,979</b>	604
<b>除稅前溢利</b>	12	<b>60,544</b>	42,449
所得稅	15	<b>(16,421)</b>	(8,900)
<b>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b>		<b>44,123</b>	33,54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6	<b>18,685</b>	9,118
<b>年度溢利</b>		<b>62,808</b>	42,667
<b>由以下人士應佔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55,283</b>	36,097
非控股權益		<b>7,525</b>	6,570
		<b>62,808</b>	42,66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b>			
持續經營業務		<b>36,598</b>	26,9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b>18,685</b>	9,127
		<b>55,283</b>	36,097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b>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b>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b>	18		
持續經營業務		<b>1.38</b>	1.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b>0.70</b>	0.41
<b>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b>2.08</b>	1.61

第52至144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b>62,808</b>	42,667
<b>其他全面收益：</b>		
<i>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b>14,616</b>	(494)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b>874</b>	240
— 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匯兌儲備之重新歸類	<b>(1,118)</b>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1,400</b>	(2,900)
有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之稅務影響	<b>(140)</b>	25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15,632</b>	(2,901)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78,440</b>	39,766
<b>下列人士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b>69,617</b>	33,178
非控股權益	<b>8,823</b>	6,588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78,440</b>	39,76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來自：</b>		
持續經營業務	<b>50,932</b>	24,1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b>18,685</b>	9,068
	<b>69,617</b>	33,178

第52至144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	435,844	342,740
預付土地租金	22	102,410	97,159
商譽	23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	14,348	46,711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26	67,820	55,026
		<b>653,422</b>	574,63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	1,736	1,187
應收賬款及票據	28	54,074	41,2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12,684	22,102
預付土地租金	22	2,719	2,6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	109,827	83,305
		<b>181,040</b>	150,48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16	–	53,054
		<b>181,040</b>	203,540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31	54,007	92,872
應付賬款	33	1,456	1,08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92,128	48,401
已收客戶按金		2,458	1,449
遞延政府補貼	35	278	269
應付所得稅	36(a)	3,636	2,99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37	–	5,000
		<b>153,963</b>	152,07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16	–	19,641
		<b>153,963</b>	171,718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077</b>	31,82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80,499</b>	606,458

第52至144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31	—	12,354
其他借款	32	<b>40,000</b>	—
遞延政府補貼	35	<b>7,305</b>	3,124
遞延稅項負債	36(b)	<b>24,937</b>	25,23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37	—	54,636
		<b>72,242</b>	95,352
<b>資產淨值</b>			
		<b>608,257</b>	511,10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	<b>26,557</b>	26,557
儲備	39	<b>523,149</b>	462,0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			
非控股權益		<b>549,706</b>	488,623
		<b>58,551</b>	22,483
<b>股本總額</b>			
		<b>608,257</b>	511,106

第52至144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奚玉  
主席

宋玉清  
行政總裁



#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4	<b>402,136</b>	395,487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b>25,719</b>	36,161
預付款項	29	<b>230</b>	8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	<b>12,484</b>	1,727
		<b>38,433</b>	38,702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31	<b>10,000</b>	23,40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b>534</b>	96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37	<b>—</b>	5,000
		<b>10,534</b>	29,368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899</b>	9,33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30,035</b>	404,821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借款	32	<b>40,000</b>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37	<b>—</b>	34,289
		<b>40,000</b>	34,289
<b>資產淨值</b>		<b>390,035</b>	370,53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	<b>26,557</b>	26,557
儲備	39	<b>363,478</b>	343,975
<b>股本總額</b>		<b>390,035</b>	370,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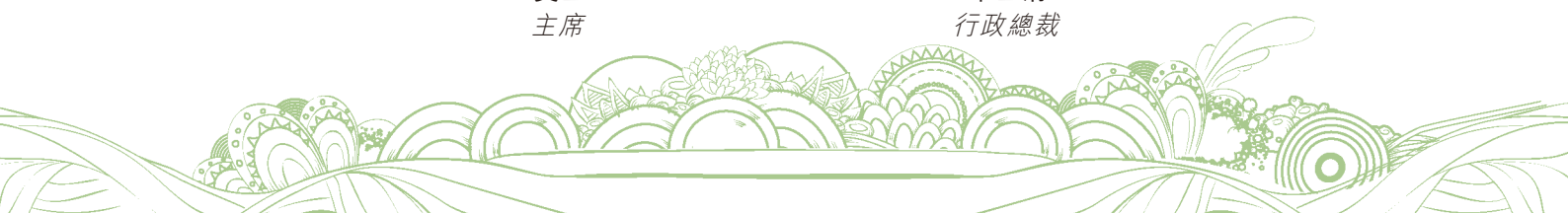
第52至144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奚玉  
主席



宋玉清  
行政總裁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年報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9(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9(ii))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9(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9(iv))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9(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39(v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131	266,502	28,503	6,437	4,185	8,197	85,343	421,298	21,546	442,844
年度溢利	-	-	-	-	-	-	36,097	36,097	6,570	42,66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	(512)	-	-	-	-	(512)	18	(494)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	(2,647)	-	-	-	(2,647)	-	(2,64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240	-	-	-	-	240	-	24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72)	(2,647)	-	-	36,097	33,178	6,588	39,7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公開發售，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1,254,000港元	4,426	38,582	-	-	-	-	-	43,008	-	43,00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959	(2,862)	1,097	(1,097)	-
二零一一年股息	-	-	-	-	-	-	(9,958)	(9,958)	-	(9,958)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二零一一年股息	-	-	-	-	-	-	-	-	(4,479)	(4,4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557	305,084	28,231	3,790	4,185	12,156	108,620	488,623	22,483	511,106
年度溢利	-	-	-	-	-	-	55,283	55,283	7,525	62,808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	13,318	-	-	-	-	13,318	1,298	14,616
—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匯兌儲備 之重新歸類	-	-	(1,118)	-	-	-	-	(1,118)	-	(1,11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	1,260	-	-	-	1,260	-	1,26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874	-	-	-	-	874	-	87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3,074	1,260	-	-	55,283	69,617	8,823	78,4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610	-	-	610	10,590	11,2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3,725	23,72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4,562	(3,880)	682	(682)	-
二零一二年股息	-	-	-	-	-	-	(9,826)	(9,826)	-	(9,826)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二零一二年股息	-	-	-	-	-	-	-	-	(6,388)	(6,3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57	305,084	41,305	5,050	4,795	16,718	150,197	549,706	58,551	608,257

第52至144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b>44,123</b>	33,54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b>18,685</b>	9,118
		<b>62,808</b>	42,66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所得稅		<b>16,421</b>	8,900
融資收入		<b>(1,349)</b>	(2,276)
融資成本		<b>3,511</b>	5,167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b>(4,485)</b>	(2,962)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b>(3,979)</b>	(60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21,654</b>	21,079
土地使用權攤銷		<b>2,465</b>	2,43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1	<b>(6,128)</b>	–
一間附屬公司自動解散之收益		–	(75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b>83</b>	14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淨額	16	<b>(18,685)</b>	–
已撥回存貨撇減		–	(46)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53
遞延政府補貼釋出	35	<b>(273)</b>	(269)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存貨(增加)/減少		<b>(549)</b>	19,284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b>(12,840)</b>	(1,3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945)</b>	(32,697)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b>369</b>	(13,52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4,873</b>	6,600
已收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b>835</b>	(8,966)
<b>經營產生之現金</b>			
已付所得稅		<b>(16,581)</b>	(7,450)
已收利息		<b>1,349</b>	2,276
已付利息		<b>(3,266)</b>	(4,478)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45,288</b>	33,301

第52至144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年報

59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1,185
已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b>4,485</b>	2,962
向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出資	26	<b>(237)</b>	-
向聯營公司出資	25	<b>(3,815)</b>	(36,040)
就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代價結餘		-	31,208
就對過往年度已售附屬公司之買家提起之訴訟收取賠償		<b>11,100</b>	4,230
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296)
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扣除所得現金	20(a)	<b>(4,533)</b>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並無失去控制權)之權益之所得款項	20(b)	<b>11,200</b>	-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	26	<b>1,943</b>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流入淨額		<b>44,892</b>	19,23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1</b>	13,096
支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1	<b>(31,730)</b>	(46,093)
收取政府補貼	35	<b>4,295</b>	247
<b>投資業務所得／(所使用)之現金淨額</b>		<b>37,601</b>	(10,262)
<b>融資活動</b>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b>(9,826)</b>	(9,958)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b>(6,388)</b>	(4,479)
籌集之銀行貸款		<b>10,000</b>	61,500
償還計息銀行借貸		<b>(61,219)</b>	(84,798)
其他借款	32	<b>40,000</b>	-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b>5,000</b>	40,925
償還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b>(5,000)</b>	(43,719)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7	<b>(59,636)</b>	(43,237)
發行普通股份之所得款項		-	44,262
就發行股份已付之開支		-	(1,254)
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222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87,069)</b>	(40,536)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b>		<b>(4,180)</b>	(17,497)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111,212</b>	128,5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b>2,795</b>	167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109,827</b>	111,212

第52至144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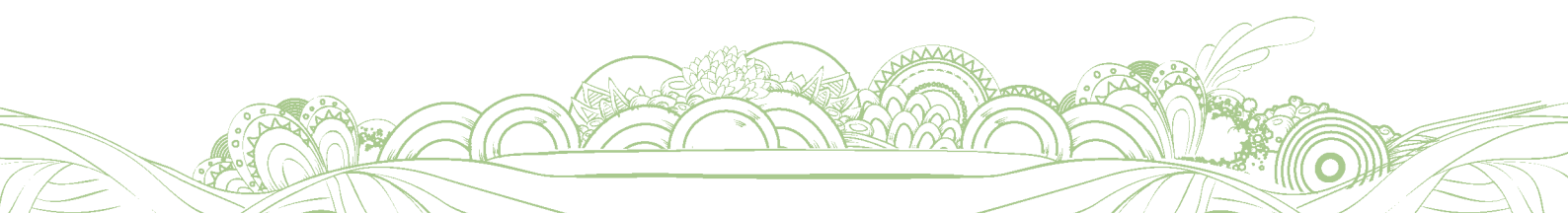
1. 一般資料

- (a)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NU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c)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 (d)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除外，其修訂經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在該等修訂許可的情況下，本集團已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把若干條件得到滿足後，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獨立呈列於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列於財務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已作出相應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方面的結論。

6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合併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集於一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之前準則所要求的更為廣泛。由於該等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已於附註24及25提供相關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現有於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指引，成為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了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廣泛披露要求。由於該等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已於附註46提供相關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該年度改進週期包括對五項準則的修訂本，連同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之相應修訂本。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澄清當實體在其財務報表中追溯應用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項目，而任何該等變動對期初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料具有重大影響，則實體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該等修訂刪除期初財務狀況表呈列時，呈列其相關附註的規定。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所呈報年度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本引入關於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新披露。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包括類似金融工具，不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均須作出該等新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集團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沒有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於呈列期間作出披露。

## 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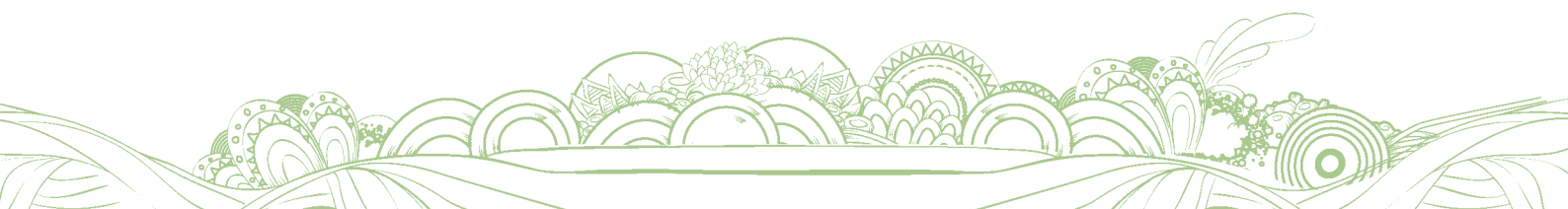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及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可供採納—強制生效日期將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成未完之階段後釐定

本集團尚在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將會對首次採納期間所造成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首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有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有關對該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在財務報表附註2提供。

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若干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會於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財務報表附註5內討論。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從參與某一實體的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力。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於控制開始當日至該控制停止當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任何現金流量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僅以沒有減值證據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同意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之額外條款。就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份額以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並無引致失去控制權的變動乃入賬為股本交易，據此，於綜合權益內對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且不確認任何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其乃入賬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就此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日期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予以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見附註4(g))或(於適當時)於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的成本(見附註4(d))。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損(見附註4(k))列賬，除非投資乃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則另當別論。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根據權益法，投資最初按成本記錄，並按收購日期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之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4(f)及(k))。任何收購日期之超出成本額、本集團分佔收購後被投資公司之稅後業績及年度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應佔該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權益將減至零，且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賬面值，連同本集團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在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於此情況下，則彼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項投資變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一項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以權益法予以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力時，其作為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仍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當作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附註4(g))。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4(k))列賬，除非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則另當別論。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該代價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實體之控制權而轉撥之資產、本集團為被收購實體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於收購日期存在之被收購實體之暫時差異及結轉之潛在稅務影響或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潛在稅務影響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實體之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安排或本集團已訂立以取代被收購實體之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安排之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實體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倘於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金額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實體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其為現時所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情況下按比例分享該實體之資產淨值)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享已確認之被收購實體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初步計量。計量選擇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準作出。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彼等之公平值或(倘若適用)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之基準計量。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該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部分代價。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會進行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其不可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獲得之額外資料(與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有關)所導致的調整。

或然代價(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損益則於損益計算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實體持有之股本權益將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損益(如有)則於損益計算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在被收購實體之權益所產生之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若該權益被出售，則有關處理將適當。

倘若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不完整，則本集團就該等項目報告暫時款項，就該等項目而言，會計處理不完整。於計量期間內獲調整之該等暫時款項(見上文)或額外資產或負債予以確認，以反映所載之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該等事實及情況(倘若獲悉)應會影響已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該項業務日期所確定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若有該單位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若干或所有商譽乃於本年度期間之業務合併中獲得,則該單位將於本年度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用於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基準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所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予以撥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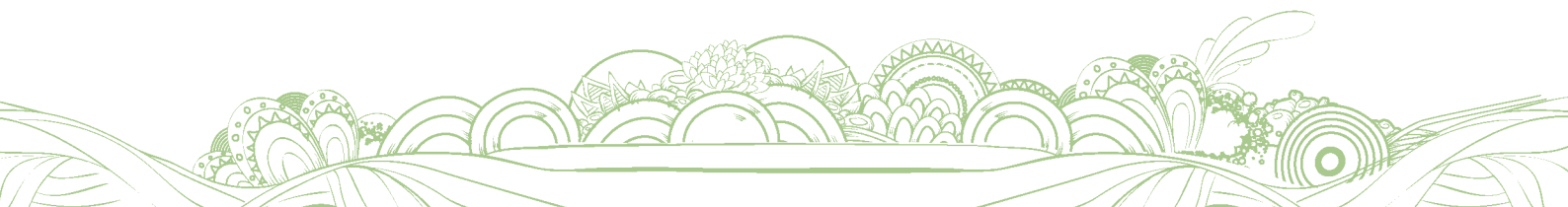
倘若於本年度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則於釐定出售之損益時,須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

##### (g)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確定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不同於交易價格,且該公平值獲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所證實,或該公平值乃基於僅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則除外。除下文另有說明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其後該等投資視乎分類按以下方式列賬:

- 於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產生後乃於損益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乃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原因為彼等乃根據附註4(t)(iv)及(v)所載之政策確認。
- 於相同工具之活躍市場並無報出市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4(k))。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續)

- 不屬以上任何類別之於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平值，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中另行累計，惟貨幣項目(例如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將根據附註4(t)(iv)所載之政策於損益中確認，而倘有關投資屬帶息性質，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會根據附註4(t)(v)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當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見附註4(k))時，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乃於本集團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於彼等屆滿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 (h)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k))。

折舊予以計算，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並使用直線法按其如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樓宇按未屆滿租期折舊。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電腦及設備	3至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當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中分配，而各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過往成本包括收購各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期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始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若某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產生之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報廢及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樓宇及建築物，按成本值減任何減損列賬(見附註4(k))。成本包括興建期內之直接興建費用及資本化借貸成本(見附註4(u))。當準備資產以作擬定用途所需的絕大部份活動完成時，此等成本的資本化停止及在建工程被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無須就在建工程之折舊作出撥備，直至其大體完成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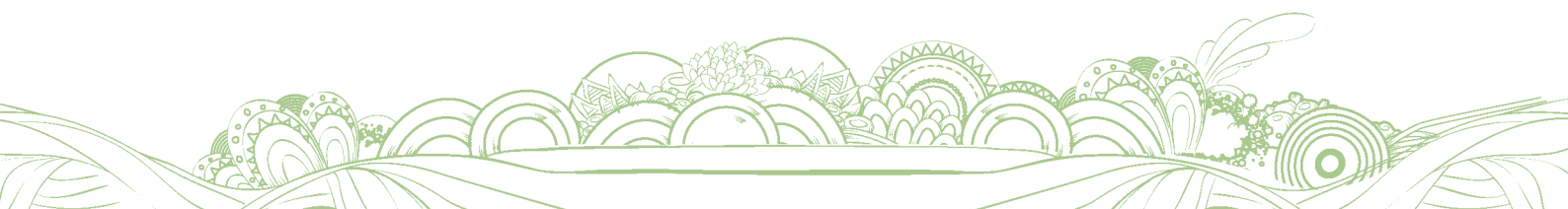
#####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 (i)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下持有之資產歸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未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各項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以其他方式符合一項投資物業之物業乃按逐項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倘若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入賬為猶如其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及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租賃資產(續)

#### (i)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續)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不可與其上座落之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則入賬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除非該樓宇亦清楚地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另當別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時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從前承租人接管時。

####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如屬本集團以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之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附註4(h)所述資產的可用年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等額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4(k)所述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融資費用會按租賃年期於損益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務優惠作為已付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於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乃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 (iv)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會評估與各部份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分別據此評估各部份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確知曉該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則整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金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金付款，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會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預付土地租金」，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金付款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及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怠慢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任何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如下：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方法確認者(見附註4(d)))，其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4(k)(ii)按其整體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得出。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按附註4(k)(ii)計算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其減值虧損按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貼現有重大影響)之間的差額計算。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額與(若貼現有重大影響)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等資產時所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共有類同的風險性質(例如已過期未付的期數類同)，且沒有就其作獨立評估減值虧損時，該等金融資產可集結為一整體以評估其減值虧損，而該等共有類同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會用作評估其未來現金流量。

若減值虧損金額的減少乃在該減值虧損確認後因客觀事件發生而導致，有關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倘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有關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於公平值儲備內確認之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之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基本付款及攤銷)及現時公平值(減原先於損益中確認之該資產任何減值虧損)間之差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透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之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倘公平值其後增加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損益中確認。

如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耗損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直接撤銷之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於屬商譽之情況下除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之跡象：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賃款項；
-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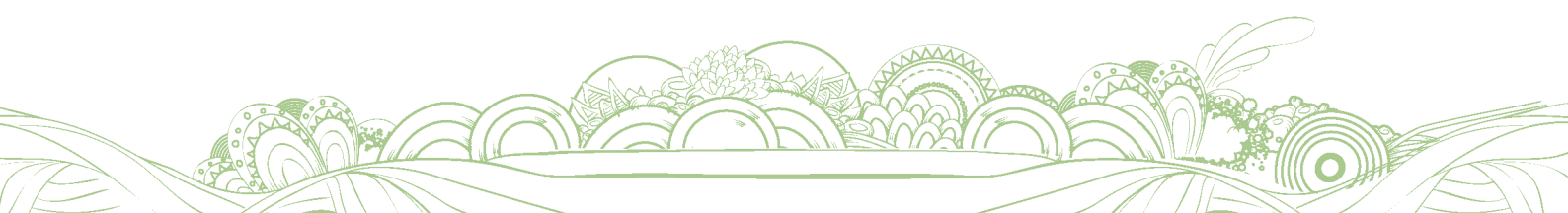
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此外，就商譽、仍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每年估計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之跡象。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固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不大量產生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者之現金流量，則為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首先扣減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分配之任何商譽，然後，按比例扣除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被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倘於過往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所應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4(k)(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縱然僅於與該中期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所作出的減值評估應該確認無虧損或較少虧損，在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

####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內作為一項開支予以確認。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作為一項開支予以確認。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於撥回產生期間內作為一項開支確認之存貨之金額內作為一項扣減予以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之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4(k)(i))，惟倘應收款項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微小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n)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價值變動重大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一部份計入。

#####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將微小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

##### (p)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乃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帶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首次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借貸之期限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應付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 (q)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將微小，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由中國政府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的年度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僱員福利(續)

#### (ii)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作為僱員成本予以確認，而相應增加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內入賬。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後計量。倘僱員於成為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經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按歸屬期攤開。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非原來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而相應調整計入資本儲備，否則於過往年度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於檢討年度之損益內扣除／計入。於歸屬日期，確認為一項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由於未能取得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數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撥回保留溢利時)為止。

####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地承諾自身終止僱傭或透過撤回實際上不可能之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辭職之僱員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 (r)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相關項目，其相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所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獲得可動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產生自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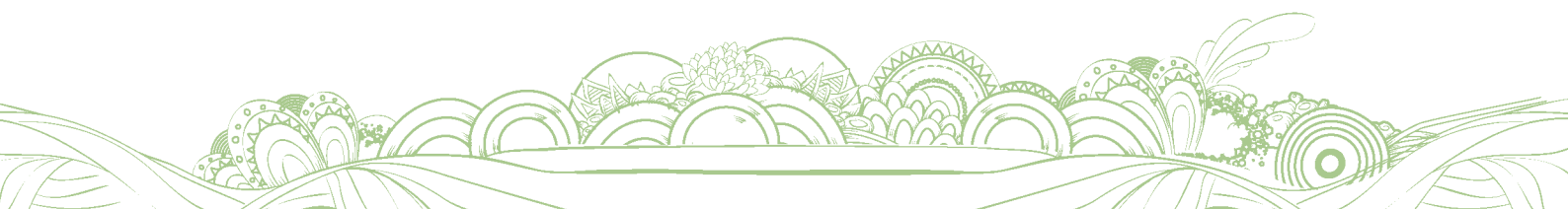
遞延稅項款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即予以撇減。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撇減款額即予以撥回。

來自分派股息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時確認為負債。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力以便將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稅(續)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結清該責任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若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t)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若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 (i)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

來自提供廢物污水處置服務之收益當該等服務已經提供時，方可確認。

#### (ii) 來自提供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之收益

來自提供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之收益當該等設施已經提供時，按直線基準於相關協議期內確認。

#### (iii) 銷售商品

當商品付運至客戶之場所時(其被視為客戶接納商品及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之時間點)，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益確認(續)

(iv) 股息收入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當收取付款之股東權利已確立時，方可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應計時予以確認。

(vi)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可合理保證彼等將會收到及本集團將遵守彼等所附帶之條件時，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就一項資產之成本而補償本集團之補助按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及合理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u)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而需要相當時間才可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之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使之成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支銷。

倘若就資產產生開支、招致借貸成本以及就使有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而進行必要的活動，代表開始將借貸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借貸成本之資本化隨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所需的所有活動大部分終止或完成而終止或停止。

(v)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計算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外幣換算(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份出售於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權益,而餘下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具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歸屬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w)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若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極有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並非透過持續使用,而可以取回其現存價值者,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合)以其現狀即可供出售,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合是指一組資產將於同一交易中被一併出售,而與該等資產有直接關連的負債亦會於該交易中轉移。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被歸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於出售組合內的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均已根據有關歸類前的會計政策更新。然後,於首次歸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該等非流動資產(若干以下闡釋的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合,會以其現存價值或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所餘下之較低者入賬。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而言,有關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乃關於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財務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儘管持作出售,仍會繼續以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計量。

於首次歸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持作出售的重新計量發生的減值虧損,將列入損益賬內。要是一項非流動資產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是被計入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內,該等非流動資產則無需折舊或攤銷。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續)

##### (ii)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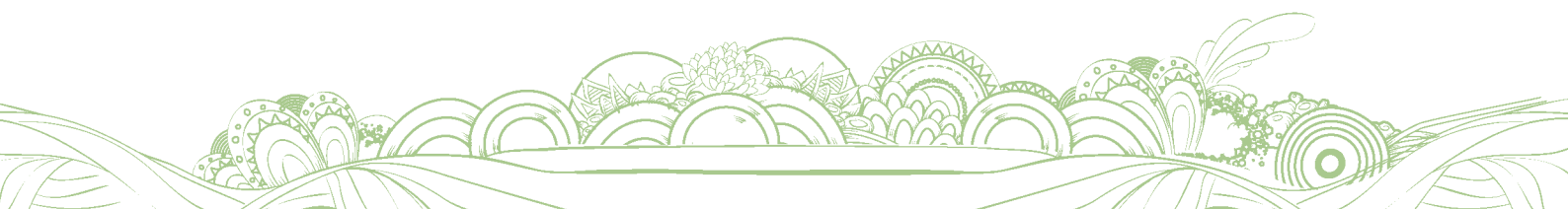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 (x) 有關連人士

(i) 倘若某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之親密成員乃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有關連人士(續)

(ii) 倘若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某實體乃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相同集團之成員(其意味著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者有關連)。
- (2) 某一實體為該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其他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為其成員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某實體為某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某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退休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被附註4(x)(i)所識別之某名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附註4(x)(i)(1)所識別之某名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目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某名人士之親密家族成員為於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影響該名人士或可能被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 (y)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內所列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按照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以對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有類似之經濟特徵及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法、以及規管環境。倘若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具有該等標準中的大部份，則該等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可合併計算。



## 5. 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持續予以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具體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 (i)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該等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市值(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審閱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適當之估值技術而作出之判斷。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採納之估值技術乃其他市場從業者普遍採用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均為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之估計包括採納市場法，包括由可觀測市場行情或被視為與該等投資之業務可資比較之參數支持之假設。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投資乃以成本3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26,000港元)列賬，而本公司董事認為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疇過寬，因此彼等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 (ii) 青島華美及丹陽新華美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附註26描述，儘管本集團分別擁有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及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的28.67%及24.5%股本權益，惟青島華美及丹陽新華美均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鑒於僅可委任青島華美六名董事中一名及丹陽新華美七名董事中一名的合約權利，本集團分別對青島華美及丹陽新華美並無重大影響力。

#### (iii)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以港元從事其經營活動並作出管理決定，以港元籌資，而此令其於業務管理方式上與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具有顯著自主權。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功能貨幣為港元。



## 5.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b) 估計及不確定性的來源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算及假設。就此產生的會計估算按定義極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算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 (i)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按年度基準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要求估算該商譽獲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算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33,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其可能因重大技術創新及因應行業週期之競爭者行動而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倘若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可使用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被拋棄或出售之在技術上陳舊之資產或非策略資產。

#### (i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估可收回程度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估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這要求採用估算及判斷。倘若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撥備。倘若預期與原有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從而影響有關估算變動期間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5.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b) 估計及不確定性的來源(續)

(i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54,074,000港元及12,684,000港元，與彼等各自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相若。

(iv)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作出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所採用之該等估算乃基於現時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由於因應市況變動之競爭者行動，其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算，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v)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具有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將潛在稅項開支確認為負債。當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步確認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該等差額之財務期間之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有關若干暫時差異及若干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之該等差異時方始確認。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以經營範圍劃分。本集團按照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最高級管理人員）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該等分部乃獨立管理。在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 持續經營業務

- (i) 提供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塑料染色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製造及銷售模具、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買賣塑料之經營分部已停止及終止經營。下文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6。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最高級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及香港總部應佔之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引致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另外產生之開支而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可報告分部業績」。為達到「可報告分部業績」，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總部及公司行政開支。稅項支出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到有關「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類資料除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類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的分類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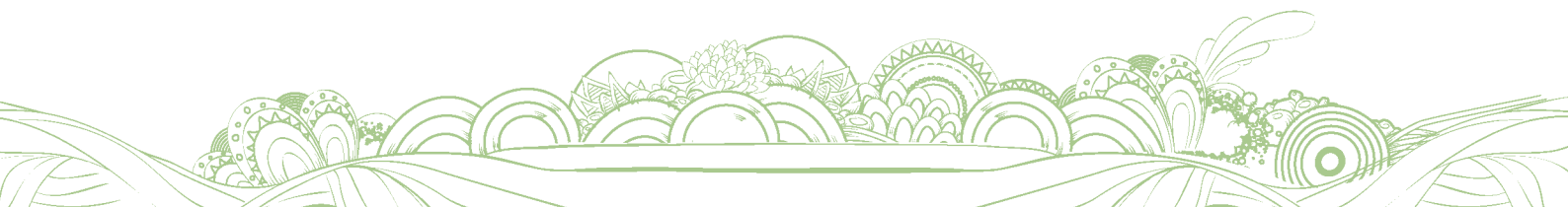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用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千港元	環保污水 處置及設施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31,623	59,044	—	190,667
其他收益	121	34	4,485	4,640
可報告分部收益	131,744	59,078	4,485	195,307
可報告分部業績	49,888	8,003	10,918	68,809
其他淨收入	1	429	—	43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6,128	6,128
融資收入	883	257	105	1,245
融資成本	1,805	1,706	—	3,511
折舊及攤銷	11,828	12,180	—	24,008
可報告分部資產	337,861	377,323	67,703	782,887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9,447	11,791	—	31,238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1,150	98,443	450	200,04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報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6.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千港元	環保污水 處置及設施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0,487	51,580	–	162,067
其他收益	2,839	581	2,962	6,382
可報告分部收益	113,326	52,161	2,962	168,449
可報告分部業績	41,784	5,996	4,344	52,124
其他淨收入	836	311	–	1,147
融資收入	441	1,566	–	2,007
融資成本	2,239	2,574	–	4,813
折舊及攤銷	9,868	11,599	–	21,467
應收賬款減值	24	–	–	24
可報告分部資產	281,113	366,124	61,051	708,288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4,526	31,399	–	45,925
可報告分部負債	87,869	153,139	310	241,318



6. 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收益</b>		
綜合收益	<b>190,667</b>	162,067
內部收益對銷	—	—
其他收益	<b>4,640</b>	6,382
<b>可報告分部收益</b>	<b>195,307</b>	168,449
<b>溢利</b>		
可報告分部溢利	<b>68,809</b>	52,12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b>(8,265)</b>	(9,675)
<b>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除稅前溢利</b>	<b>60,544</b>	42,449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b>782,887</b>	708,288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	53,05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b>51,575</b>	16,834
<b>綜合總資產</b>	<b>834,462</b>	778,176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b>200,043</b>	241,318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	19,64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b>26,162</b>	6,111
<b>綜合總負債</b>	<b>226,205</b>	267,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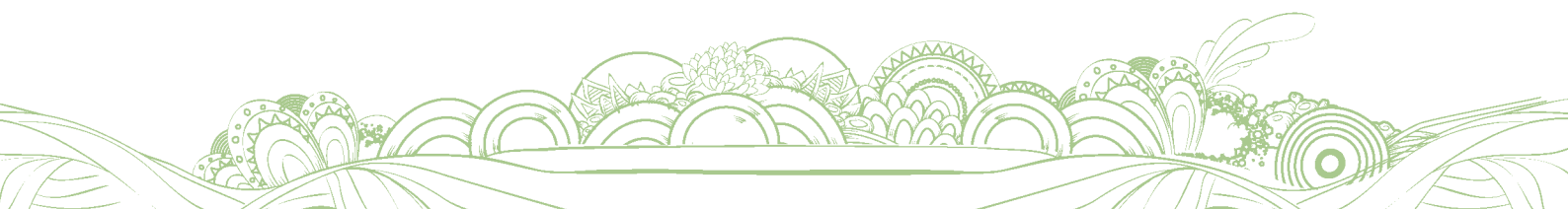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經營業務僅位於中國，故並無單獨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客戶所在地乃按服務提供之地區為準：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b>195,307</b>	168,449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主要客戶。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報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7.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b>131,623</b>	110,487
工業污水處置服務	<b>59,044</b>	51,580
	<b>190,667</b>	162,067

## 8.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b>4,485</b>	2,962
雜項銷售	<b>155</b>	3,420
	<b>4,640</b>	6,382

## 9.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政府補貼	<b>273</b>	269
雜項	<b>216</b>	878
	<b>489</b>	1,147



10. 融資收入及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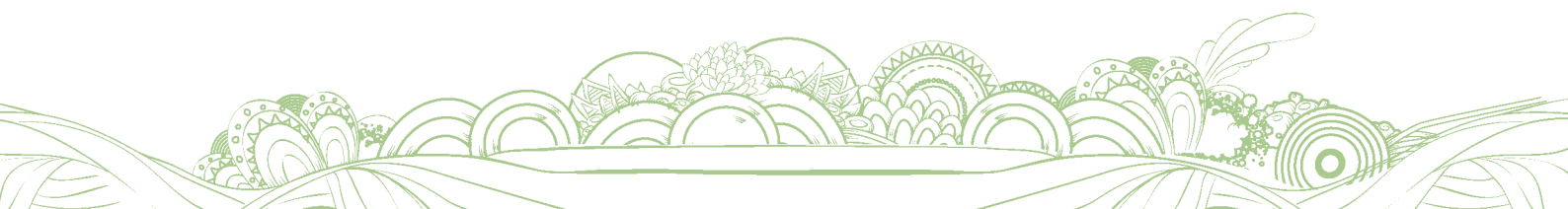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有關下列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734	3,88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	—	23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75	68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402	—
<b>融資成本總額</b>	<b>3,511</b>	4,813
來自下列之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18	2,265
就融資活動之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06	(94)
<b>融資收入總額</b>	<b>1,624</b>	2,171
<b>融資成本淨額</b>	<b>1,887</b>	2,642

1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青島華美將董事會人數由五名增加至六名，本集團於青島華美之投票權已攤薄及減少至17% (二零一二年：20%)。本集團無權參與財務及營運之決策。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起不再對青島華美有重大影響力。

失去重大影響力的同時，本集團保留青島華美28.67%股權，該股權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以公平值計量。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初步確認釐定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進行之估值而達致。該交易導致於損益賬確認按如下計算之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保留投資之公平值	13,100
減：於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8,090)
加：重新分類調整至匯兌儲備	1,118
<b>視作出售之收益</b>	<b>6,128</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報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93

## 1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續)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收購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鹽城新宇輝豐」)的額外16%股權而獲得鹽城新宇輝豐的控制權。收購導致視作出售本集團先前持有的鹽城新宇輝豐49%股權。有關出售詳情披露於附註20(a)。

## 12. 除稅前溢利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465	2,40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1,654	19,058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288	288
— 中國之填埋場	88	86
	376	374
應收賬款減值	—	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83	14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20	870
— 非審核服務	254	295
	1,174	1,165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3)	2,007	2,515
— 僱員(董事除外)之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700	28,8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90	2,137
總員工成本	35,397	33,510
銷售成本(附註)	99,687	84,495

附註：

銷售成本包括耗用原材料13,1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15,000港元)、員工成本13,8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771,000港元)及折舊18,9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765,000港元)，其中，員工成本及折舊乃包括在上文披露之各總金額內。

13.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補貼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奚玉先生	45	-	-	-	45
宋玉清先生	-	600	-	15	615
韓華輝先生	8	913	-	15	936
張小玲女士	15	-	-	-	15
<i>非執行董事</i>					
孫琪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忍昌博士	132	-	-	-	132
阮劍虹先生	132	-	-	-	132
何祐康先生	132	-	-	-	132
	<b>464</b>	<b>1,513</b>	<b>-</b>	<b>30</b>	<b>2,007</b>
<b>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奚玉先生	30	-	-	-	30
宋玉清先生(附註(i))	-	600	-	14	614
陳駿興先生(附註(ii))	-	555	-	6	561
韓華輝先生	-	863	-	14	877
張小玲女士	7	-	-	-	7
<i>非執行董事</i>					
孫琪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忍昌博士	120	-	-	-	120
阮劍虹先生	120	-	-	-	120
何祐康先生	120	-	-	-	120
李均雄先生(附註(iii))	66	-	-	-	66
	<b>463</b>	<b>2,018</b>	<b>-</b>	<b>34</b>	<b>2,515</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宋玉清先生從非執行董事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從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 (ii) 陳駿興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從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 (iii) 李均雄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 14.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一二年：無)其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其他三名(二零一二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61	1,648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	640	5,5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b>1,901</b>	<b>7,194</b>

三名(二零一二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下列組別：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酬金組別(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b>3</b>	<b>5</b>



15.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025	10,5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3)	(1,884)
	<b>16,862</b>	8,672
遞延稅項(附註36(b))	(441)	228
	<b>16,421</b>	8,90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例，本集團不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60,544	42,449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5,157	11,33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70	1,248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88)	(1,06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86	2,1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3)	(1,884)
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41)	228
於中國享有稅務豁免之影響	—	(3,093)
本年度所得稅	<b>16,421</b>	8,9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有關蘇州新宇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淨額(附註(a)(i))	18,685	-
有關蘇州新宇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附註(a)(ii))	-	(302)
來自鎮江碼頭項目買方之賠償淨額(附註(b))	-	9,420
	<b>18,685</b>	9,118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完成出售其業務予一獨立第三方，該等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模具、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買賣塑料，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約64,132,000港元)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涉及資產及負債，引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收益18,685,000港元(經扣除開支)。

蘇州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完成，而所有代價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取。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	64,132	-
減：所出售之淨資產賬面值	(33,413)	-
減：關閉、出售及解散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佔成本	(12,034)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收益	<b>18,685</b>	-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續)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業績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	32,523
銷售成本	-	(29,561)
毛利	-	2,962
其他淨收入	-	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	(792)
行政開支	-	(1,828)
其他經營開支	-	(348)
融資成本淨額	-	(343)
除稅前虧損	-	(302)
所得稅	-	-
本年度虧損	-	(302)
其他全面收益	-	(57)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b>	<b>(359)</b>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293)
非控股權益	-	(9)
	-	(302)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352)
非控股權益	-	(7)
	-	(359)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3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2,021
應收賬款減值	-	129
銀行利息收入	-	11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354
員工成本		
—僱員之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5,2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59
	-	5,947
銷售成本	-	29,56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報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99

##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a) (續)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蘇州新宇及相關業務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1,149
預付租賃款項	—	2,3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6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27,907
<b>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資產</b>	<b>—</b>	<b>53,054</b>
<b>負債</b>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2
已收按金	—	19,239
<b>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負債</b>	<b>—</b>	<b>19,641</b>
<b>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資產淨值</b>	<b>—</b>	<b>33,413</b>

- (v) 於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貢獻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3,393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b>44,892</b>	27,773
融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	(11,101)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b) 根據江蘇省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確認由本集團與鎮江碼頭項目的原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的民事調解協議((2012)鎮商外初字第2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並入賬淨賠償收入(經扣除訴訟費用及相關交易成本)約9,420,000港元。

17. 股息

-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046港元 (二零一二年：0.0037港元)	12,216	9,826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且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先前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但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關先前財政年度但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0.0037港元(二零一二年：0.0045港元)	9,826	9,95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報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01

## 18.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5,2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36,097,000港元)及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55,697,018股(二零一二年: 2,236,058,191股)計算。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	<b>36,598</b>	26,9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	<b>18,685</b>	9,127
	<b>55,283</b>	36,097

### (b)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b>2,655,697,018</b>	2,213,080,849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22,977,3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b>2,655,697,018</b>	2,236,058,191

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29,3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20,78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 20. 收購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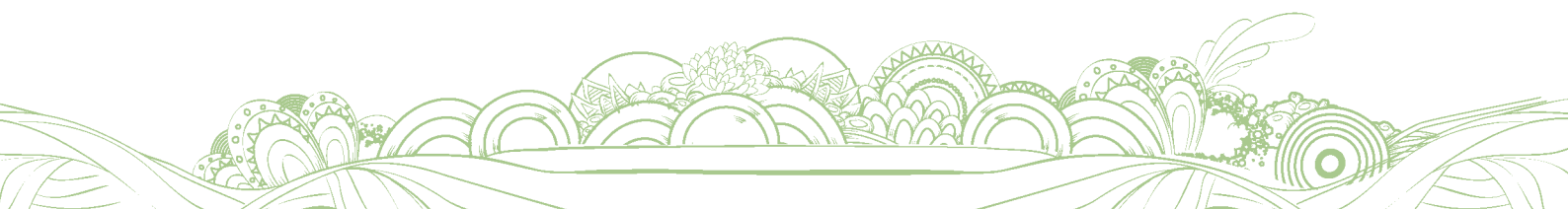
### (a)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以現金代價10,56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江蘇輝豐農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輝豐」)收購於鹽城新宇輝豐之額外16%股權，獲得先前擁有49%之聯營公司鹽城新宇輝豐之控制權。該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並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附註(i))	10,560
先前持有之鹽城新宇輝豐49%股權之公平值(附註(ii))	32,941
非控股權益(鹽城新宇輝豐之35%股權)(附註(iii))	23,725
減：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淨額(附註(iv))	(67,226)
	—

附註：

- (i) 現金代價10,56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悉數支付。
- (ii) 本集團先前持有之鹽城新宇輝豐49%股權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採用收入法編製之估值報告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32,941,000港元。
- (iii)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鹽城新宇輝豐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於鹽城新宇輝豐之已確認資產淨值金額所佔份額計量，金額約為23,725,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報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03

## 20. 收購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a)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iv) 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淨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鹽城新宇輝豐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796
土地使用權	6,9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27
其他應付款項	(14,138)
應付一股東之款項	(4,024)
	67,226
減：非控股權益	(23,725)
	43,501

#### (v)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56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027)
	4,533

#### (vi) 收購鹽城新宇輝豐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鹽城新宇輝豐之主營業務為於江蘇省鹽城市提供環保廢物處置服務。鹽城新宇輝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獲環保部門批准試營業。收購鹽城新宇輝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於完成後，鹽城新宇輝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收益及溢利約8,445,000港元及2,464,000港元，該等收益及溢利已計入本公司之綜合收益表。

**20. 收購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b)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未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江蘇輝豐出售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响水新宇」，先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35%股權，現金代價為11,200,000港元。

於出售後，本集團及江蘇輝豐於响水新宇之股權分別為65%及35%。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之代價	11,200
減：所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0,590)
於權益內出售之收益	61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報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05

## 2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生產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7,795	56,981	115,066	5,171	521	5,512	391,046
匯兌調整	(34)	(9)	(17)	(1)	-	(1)	(62)
添置	4,310	39,259	1,323	667	10	524	46,093
出售	(171)	(656)	(28,968)	(1,850)	(9)	(547)	(32,201)
重新分類	2,114	(6,693)	4,550	29	-	-	-
轉撥至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合	(14,018)	-	(5,276)	(306)	(456)	-	(20,0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9,996	88,882	86,678	3,710	66	5,488	384,820
匯兌調整	7,043	2,339	3,502	110	6	187	13,187
添置	245	30,010	286	257	27	905	31,7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a))	30,581	8,479	31,956	90	313	377	71,796
出售	-	-	(813)	(57)	-	(1,009)	(1,879)
重新分類	20,617	(37,193)	16,522	54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58,482</b>	<b>92,517</b>	<b>138,131</b>	<b>4,164</b>	<b>412</b>	<b>5,948</b>	<b>499,654</b>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259	-	28,814	2,925	441	2,120	47,559
匯兌調整	(4)	-	(5)	-	-	-	(9)
年內扣除	9,512	-	9,998	657	7	905	21,079
於出售時對銷	(71)	-	(15,769)	(1,430)	(5)	(367)	(17,642)
轉撥至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合	(5,129)	-	(3,103)	(271)	(404)	-	(8,9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567	-	19,935	1,881	39	2,658	42,080
匯兌調整	830	-	881	61	1	98	1,871
年內扣除	10,242	-	9,797	638	32	945	21,654
於出售時對銷	-	-	(732)	(55)	-	(1,008)	(1,7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639</b>	<b>-</b>	<b>29,881</b>	<b>2,525</b>	<b>72</b>	<b>2,693</b>	<b>63,810</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29,843</b>	<b>92,517</b>	<b>108,250</b>	<b>1,639</b>	<b>340</b>	<b>3,255</b>	<b>435,844</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429	88,882	66,743	1,829	27	2,830	342,740

該等樓宇位於中國，乃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51,4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14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作出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附註31)。



22.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9,435
匯兌調整	(5)
轉撥至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6(a)(iv))	(3,393)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6,037
匯兌調整	932
收購一附屬公司(附註20(a))	6,947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3,916</b>
<hr/>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92
匯兌調整	(1)
年內支出	2,439
轉撥至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6(a)(iv))	(1,010)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220
匯兌調整	102
年內支出	2,465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787</b>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5,129</b>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17
<hr/>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719	2,658
非流動資產	102,410	97,159
<hr/>		
	<b>105,129</b>	99,817
<hr/>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報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07

## 22. 預付土地租金(續)

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所持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土地租金及彼等之賬面值，乃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超過50年之餘下租期	—	—
10至50年之餘下租期	105,129	99,817
	<b>105,129</b>	99,8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10,6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836,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附註31)。

## 23.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3,000	33,00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33,000</b>	33,000

環保綜合廢物處置服務業務分部應佔商譽乃於二零零七年收購新宇(江蘇)82%股權時產生，新宇(江蘇)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江蘇省從事提供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之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經營分部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該計算乃以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以除稅前折現率20.55%(二零一二年：19.63%)計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2%(二零一二年：2%)的年增長率推算，其並無超過廢物處置行業之長期增長率。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所預算之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 23. 商譽(續)

###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潤率	58.2%	58.9%
初始五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	1.86%	2.51%
推斷超過預算期之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增長率	2%	2%
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除稅前折現率	20.55%	19.63%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無)。

##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	58,156	58,15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非流動資產(附註(a))	343,980	337,33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02,136	395,48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流動資產(附註(b))	25,719	36,161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及免息，被視為權益性質作為向附屬公司出資，且將不會要求償還。
- (b) 該等結餘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結餘與其各自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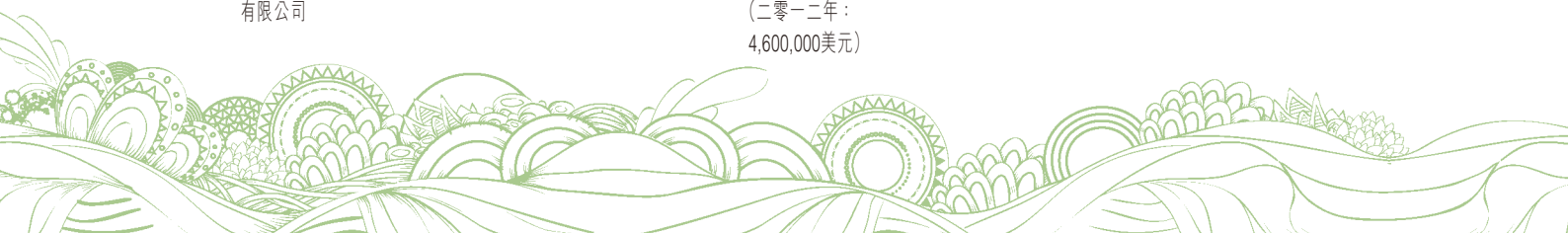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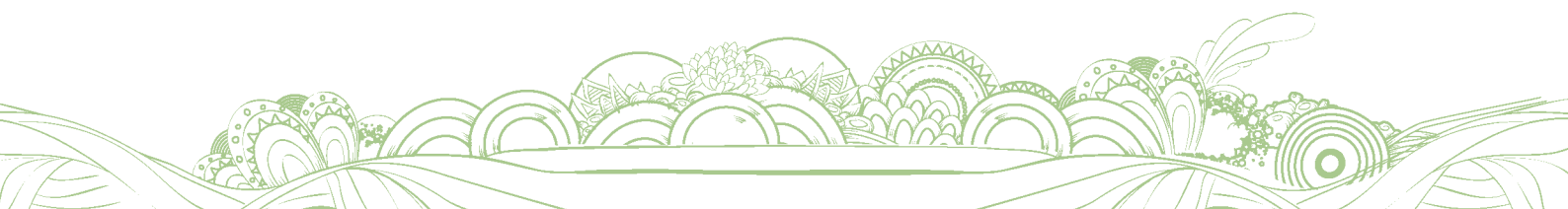
顯著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之形式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1,00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1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滙科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70,38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70,38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港滙科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 六日註冊成立)	100%	-	100%	暫無營業
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100港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二零一二年： 2港元)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新宇國際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公司	25,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25,00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國際港口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公司	15,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15,000,000美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新宇國際倉儲物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10,000,000美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新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公司	1,8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1,80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1,00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永豐(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5,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15,000,000港元)	97%	-	97%	投資控股
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4,600,000美元)	97%	-	100%	暫無營業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 之形式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新宇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4,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4,00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環保科技(江蘇) 有限公司 (「新宇(江蘇)」)	香港	有限公司	21,64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21,640,000港元)	82%	-	82%	投資控股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 有限公司 (「鎮江新宇」)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6,85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6,850,000美元)	82%	-	82%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 有限公司(「鹽城宇新」)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7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700,000美元)	82%	-	82%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 有限公司(「泰州宇新」)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7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700,000美元)	82%	-	82%	環保固廢 處置服務
新宇資源再生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1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國際生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10,000美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鎮江新宇橡塑有限公司	中國	共同控制企業	人民幣2,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2,000,000元)	51.66%	-	63%	環保廢物 再生利用服務
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NSI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5,000,000美元)	98%	-	98%	投資控股
信時國際有限公司 (「信時」)	香港	有限公司	99,327,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99,327,000港元)	98%	-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報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11

##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之形式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鎮江華科」)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31,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31,000,000美元)	98%	-	100%	環保電鍍專業區環保污水及污泥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
鎮江華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內資企業	人民幣6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600,000元)	98%	-	100%	環保技術諮詢服務
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响水新宇」)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二零一二年： 外商獨資企業)	32,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32,000,000港元)	65% (二零一二年： 100%)	-	65% (二零一二年： 100%)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鹽城新宇輝豐」)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66,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66,000,000港元)	65% (二零一二年： 49%)	-	65% (二零一二年： 49%)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下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財務資料。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乃為扣除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賬前之金額。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响水新宇	鹽城新宇 輝豐	新宇(江蘇) 集團 (附註(i))	NSIL集團 (附註(ii))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5%	35%	18%	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972	10,697	111,287	37,594
非流動資產	20,763	81,839	112,492	339,729
流動負債	(485)	(22,424)	(93,066)	(25,307)
非流動負債	-	-	(8,957)	(220,303)
資產淨值	30,250	70,112	121,756	131,713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0,588	24,539	19,936	2,612
收益	-	8,445	123,267	59,050
年度(虧損)/溢利	(1,914)	2,464	35,457	6,674
全面收益總額	-	4,198	39,345	15,248
非控股權益分佔之溢利	-	862	6,382	13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6,388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152)	(1,689)	49,230	21,54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260)	(3,676)	(7,645)	(19,56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	-	(48,847)	(6,60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宇(江蘇) 集團	NSIL集團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8%	2%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7,300	43,380
非流動資產	106,004	322,745
流動負債	(92,278)	(42,720)
非流動負債	(13,074)	(206,939)
資產淨值	117,952	116,466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9,884	2,324
收益	110,424	51,586
年度溢利	35,623	4,849
全面收益總額	35,748	4,805
非控股權益分佔之溢利	6,412	97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4,479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5,057	3,23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1,702)	(21,72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696)	(988)

附註：

- (i) 新宇(江蘇)集團包括新宇(江蘇)(作為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鎮江新宇、鹽城宇新、泰州宇新及鎮江新宇橡膠有限公司。
- (ii) NSIL集團包括NSIL(作為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信時、鎮江華科及鎮江華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報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佔之資產淨值		
於一月一日	46,711	11,012
向聯營公司出資	3,815	36,040
分佔溢利	3,979	604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874	240
已收股息	—	(1,185)
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附註(a))	(8,090)	—
重新分類至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b))	(32,94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48	46,711

113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 之形式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鎮江新區固廢處置有限公司 (「鎮江新區」)	中國	共同控制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20,000,000元)	24.60%	24.60%	環保危險廢物 填埋處理 服務
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青島華美」)(附註(a))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1,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1,000,000美元)	—	28.67%	塑料染色
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鹽城 新宇輝豐」)(附註(b))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66,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66,000,000港元)	—	49%	環保固廢 處置服務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青島華美將董事會人數由五名增加至六名，本集團於青島華美之投票權已攤薄及減少至17%(二零一二年：20%)。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起不再對青島華美有重大影響力。失去重大影響力的同時，本集團保留青島華美28.67%股權，該股權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以公平值計量。就初步確認釐定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進行之估值而達致。該交易已導致於損益內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視作出售之詳情披露於11(a)。
-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收購於鹽城新宇輝豐之額外16%股權，獲得鹽城新宇輝豐之控制權。該收購事項構成視作由本集團出售於鹽城新宇輝豐之49%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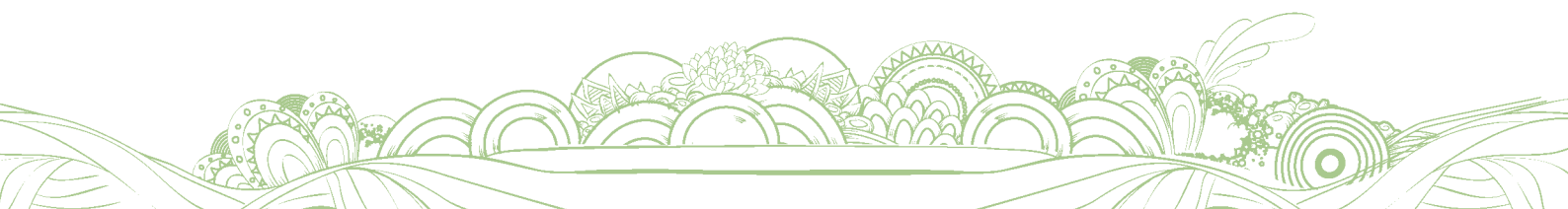
## 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經任何會計政策差異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對賬後披露如下：

### 鎮江新區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聯營公司之總金額</b>		
流動資產	14,560	7,814
非流動資產	64,026	31,955
流動負債	(29,485)	(15,940)
非流動負債	(1,272)	(1,233)
<b>股本總額</b>	<b>47,829</b>	22,596
<b>收益</b>	<b>12,150</b>	–
年度溢利／(虧損)	11,624	(899)
其他全面收益	888	(2)
<b>全面收益總額</b>	<b>12,512</b>	(901)
來自聯營公司之已收股息	–	–
<b>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b>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總金額	47,829	22,59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份額	14,348	6,779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4,348	6,779
<b>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份額之總金額</b>		
年度溢利／(虧損)	3,487	(270)
其他全面收益	266	–
<b>全面收益總額</b>	<b>3,753</b>	(27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報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15

## 26.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a)	67,500	53,00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	(b)	320	2,026
		<b>67,820</b>	55,026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5,026	57,926
購買付款		237	—
轉撥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c)	13,100	—
出售	(d)	(1,943)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表轉撥至/(自)股本 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400	(2,9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67,820</b>	55,0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 之形式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蘇州新華美」) (附註(a))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5,000,000美元	18.62%	18.62%	塑料染色
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丹陽新華美」) (附註(a)、(c))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1,600,000美元	24.50%	24.50%	塑料染色
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 公司(「青島華美」) (附註(a)、(c))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1,000,000美元	28.67%	28.67%	塑料染色
Ever Champ (China)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4%	4%	投資控股
Fair Industry Waste Recyclables Limited (「FIWRL」)(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	4%	投資控股

## 26.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續)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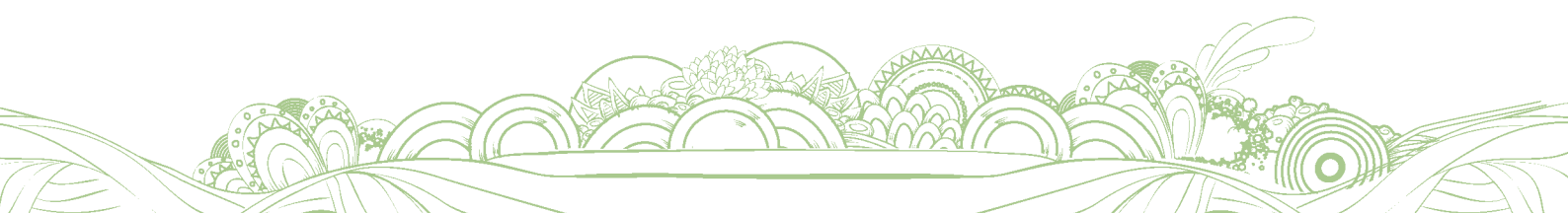
- (a)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乃指於中國內地塑料染色製造業務之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該等非上市投資缺乏可買賣性後，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評估師高緯(二零一二年：高緯)採用市場法模式之估值釐定，該模式乃以相同行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比息稅前溢利之乘數(「EV/EBIT」)之可觀測市場數據為基準，並經計及該等非上市投資之市場變現折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收益淨額1,2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647,000港元)直接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 (b) 按成本計量之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指發展於中國內地環保廢物處置相關業務之投資。該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乃因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較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在本報告期末可靠計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投資並無減值。
- (c) 該等投資乃按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入賬，乃因本集團無法對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
- (d)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於FIWRL之投資，代價為1,943,120港元。就該出售概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 2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料	1,736	1,187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值	13,196	11,91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報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8.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2,255	38,998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52,255	38,998
應收票據	1,819	2,236
	54,074	41,234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4,796	16,644
31日至60日	7,995	9,796
61日至90日	4,807	4,331
91日至180日	9,731	8,574
181日至360日	6,745	1,883
超過360日	—	6
	54,074	41,234



## 28.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 (a) 賬齡分析(續)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環保工業廢物、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而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置客戶(為醫院及醫療診所)之平均信貸期延長至180日。

### (b)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法入賬，惟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賬款對銷。年內呆賬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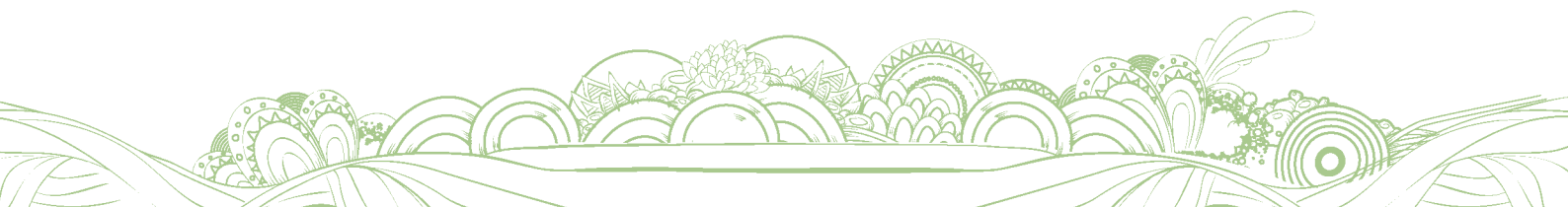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48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3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6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c) 未減值應收賬款之分析

概無個別或合共被認為將會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b>32,791</b>	26,440
少於30日到期未付	<b>4,807</b>	4,331
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到期未付	<b>9,731</b>	8,574
超過90日但少於360日到期未付	<b>6,745</b>	1,889
	<b>54,074</b>	41,234

既未逾期亦未作減值的應收帳款乃有關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有關的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餘款，因此相信不需要為該等應收賬款作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報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19

##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2,684</b>	11,002	<b>230</b>	814
應收賠償(附註)	—	11,100	—	—
	<b>12,684</b>	22,102	<b>230</b>	814

附註:

向附屬公司(其已於二零零九年被出售)之買方採取法律行動之賠償已於二零一三年結清。

## 3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09,827</b>	83,305	<b>12,484</b>	1,7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6(a)(iv))	—	27,907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b>109,827</b>	111,212	<b>12,484</b>	1,72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 0.01%至 3.1%(二零一二年：0.01%至3.1%)計息。



### 31. 計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貸須按下列要求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一年內或按要求	<b>54,007</b>	92,872	<b>10,000</b>	23,400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2,354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
五年後	—	—	—	—
	—	12,354	—	—
	<b>54,007</b>	105,226	<b>10,000</b>	23,400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b>54,007</b>	105,226	<b>10,000</b>	23,400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	—	—	—
	<b>54,007</b>	105,226	<b>10,000</b>	23,4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約10,6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836,000港元)及51,4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147,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持作自用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附屬公司鎮江新宇欠付約6,9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416,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本年度銀行貸款乃按年利率7.04%(二零一二年：年利率7.04%至7.59%)計息。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宇(江蘇)欠付6,8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75,000港元)銀行貸款乃以新宇(江蘇)全部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及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年度銀行貸款乃按年利率2.69%至2.76%(二零一二年：年利率2.75%至2.84%)計息。



## 31. 計息銀行借貸(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信時欠付約5,5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3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信時全部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及有關連公司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融資須待與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財務比率相關之契約獲達成後，方要求償還(此為與金融機構訂立借款安排之常用做法)。倘本集團違反該契約，則所提用之信貸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信時遵守契約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6。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違反與提用信貸有關之契約。本年度銀行貸款乃按年利率1.67%至1.71%(二零一二年：年利率1.71%至1.79%)計息。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附屬公司新宇(江蘇)結欠之銀行貸款10,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擔保，各自最高限額為12,000,000港元。該筆銀行貸款於本年度按年利率2.04%至2.11%(二零一二年：年利率2.10%至2.11%)計息。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附屬公司新宇(江蘇)結欠之銀行貸款14,0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擔保，各自最高限額為15,000,000港元。該筆銀行貸款於本年度按年利率2.71%至2.78%(二零一二年：年利率2.78%至2.80%)計息。
- (f)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結欠之銀行貸款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4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擔保。該筆銀行貸款於本年度按年利率4.28%至4.53%(二零一二年：年利率3.47%至4.47%)計息。

121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b>41,438</b>	59,775	<b>10,000</b>	23,400
美元	<b>5,573</b>	30,035	—	—
人民幣元	<b>6,996</b>	15,416	—	—
	<b>54,007</b>	105,226	<b>10,000</b>	23,400



### 32.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指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按每年介乎2.5%至3.0%之利率計息及於提取貸款之日後20至22個月後償還。

### 33.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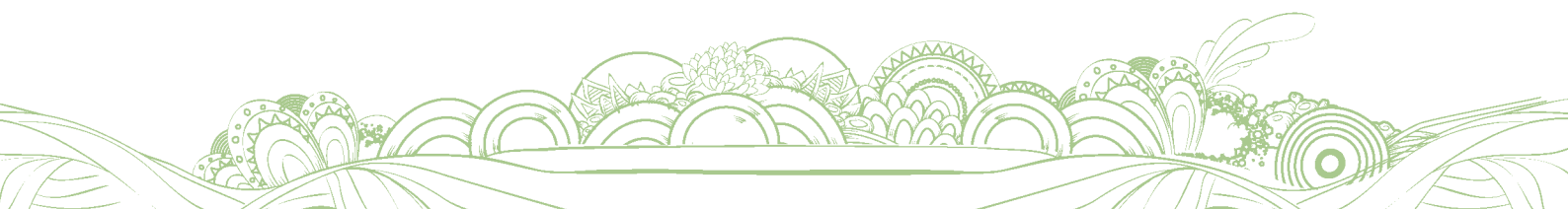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1,188	877
31日至60日	129	195
61日至90日	82	—
超過91日	57	15
	<b>1,456</b>	1,087

122

應付賬款乃免息，且一般在90日至180日內支付。

### 3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工資及花紅	9,128	10,372	—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28,353	18,22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647	19,806	534	968
	<b>92,128</b>	48,401	<b>534</b>	96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報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23

## 35. 遞延政府補貼

附屬公司鎮江新宇及鎮江華科獲得之政府補貼乃作為興建彼等環保節能及監控裝置之補貼。補貼乃按指定廠房設施之估計使用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 千港元
<b>收取補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668
匯兌調整	(1)
年內收取	24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14
匯兌調整	189
年內收取	4,295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8,398</b>
<b>補貼釋出</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53
匯兌調整	(1)
年內釋出	2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21
匯兌調整	21
年內釋出	273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815</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583</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3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78	269
非流動負債	7,305	3,124
	<b>7,583</b>	3,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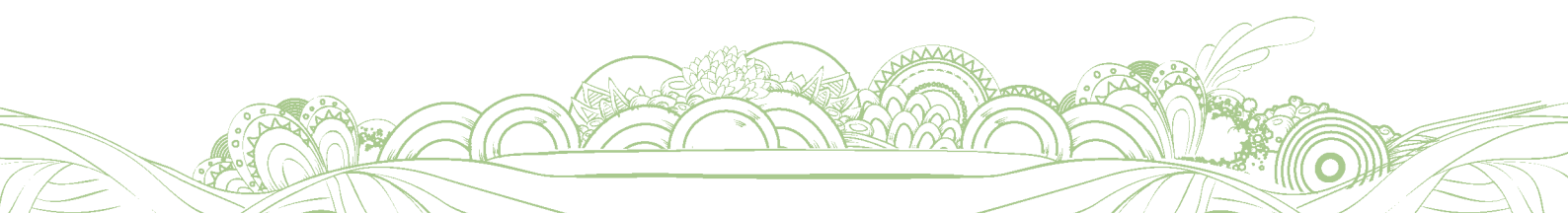
36.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即期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15,169	10,859
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	2,999	1,777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254	-
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超額撥備	(418)	(1,395)
匯兌調整	102	-
已付稅項	(14,470)	(8,242)
	<b>3,636</b>	2,999

(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成份及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可供出售 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業務合併 時對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中國附屬 公司不可 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63	23,232	1,468	25,26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入)/扣除自損益	(253)	-	-	(253)
	-	(545)	773	2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0	22,687	2,241	25,238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5(a))	140	-	-	140
	-	(544)	103	(4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50</b>	<b>22,143</b>	<b>2,344</b>	<b>24,937</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續)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42,1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706,000港元)可用於抵扣未來溢利。由於相關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流不可預知，因此並未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當前稅法，未使用稅項虧損並未過期。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附屬公司匯出盈利而引致之應付稅項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因該等款額匯出而產生之重大額外稅項負債。

## 3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	5,000	—	5,000
非流動負債	—	54,636	—	34,289
	—	59,636	—	39,28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NUEL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除33,000,000港元按每年2%計息外)及須於年內悉數償還。



38. 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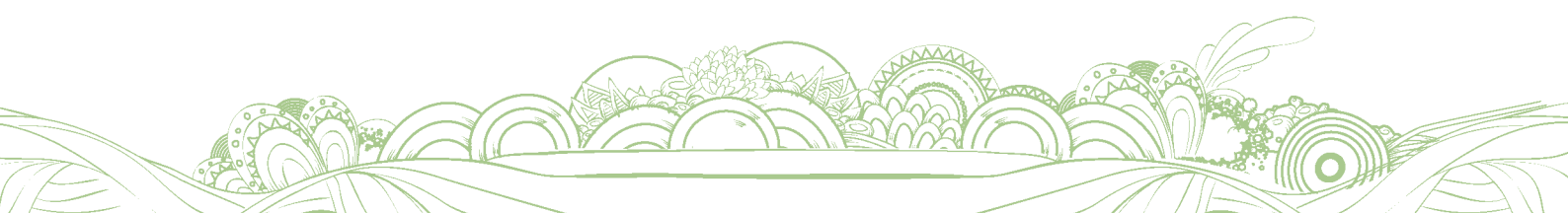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000,000</b>	100,000,000	<b>1,000,000</b>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b>2,655,697</b>	2,213,081	<b>26,557</b>	22,131
公開發售	(a)	-	442,616	-	4,4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655,697</b>	2,655,697	<b>26,557</b>	26,557

附註：

(a)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10港元的價格發行442,616,169股新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達43,008,000港元，其中41,817,000港元乃資本化本集團結欠最終控股公司NUEL之金額，餘額2,445,000港元因由本公司其他股東認購而以現金收取。所得款項淨額4,426,000港元乃於股本內記錄，而38,582,000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相關成本約1,254,000港元）乃於股份溢價內記錄。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而每股普通股亦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餘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儲備

###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攤佔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9(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9(ii))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9(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9(iv))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9(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39(v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6,502	28,503	6,437	4,185	8,197	85,343	399,167
年度溢利	-	-	-	-	-	36,097	36,09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	-	(512)	-	-	-	-	(512)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	240	-	-	-	-	24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2,647)	-	-	-	(2,64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72)	(2,647)	-	-	36,097	33,178
公開發售，扣除股份發行 成本1,254,000港元	38,582	-	-	-	-	-	38,58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959	(2,862)	1,097
二零一一年股息	-	-	-	-	-	(9,958)	(9,9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5,084	28,231	3,790	4,185	12,156	108,620	462,066
年度溢利	-	-	-	-	-	55,283	55,28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13,318	-	-	-	-	13,318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	874	-	-	-	-	874
—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							
匯兌儲備	-	(1,118)	-	-	-	-	(1,11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1,260	-	-	-	1,26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3,074	1,260	-	-	55,283	69,617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610	-	-	61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562	(3,880)	682
二零一二年股息	-	-	-	-	-	(9,826)	(9,8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084	41,305	5,050	4,795	16,718	150,197	523,149



39.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9(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39(vi))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6,502	28,063	294,565
年度溢利	-	20,786	20,786
二零一一年股息	-	(9,958)	(9,958)
公開發售，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38,582	-	38,5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5,084	38,891	343,975
年度溢利	-	29,329	29,329
二零一二年股息	-	(9,826)	(9,8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5,084</b>	<b>58,394</b>	<b>363,478</b>

附註：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i) 股份溢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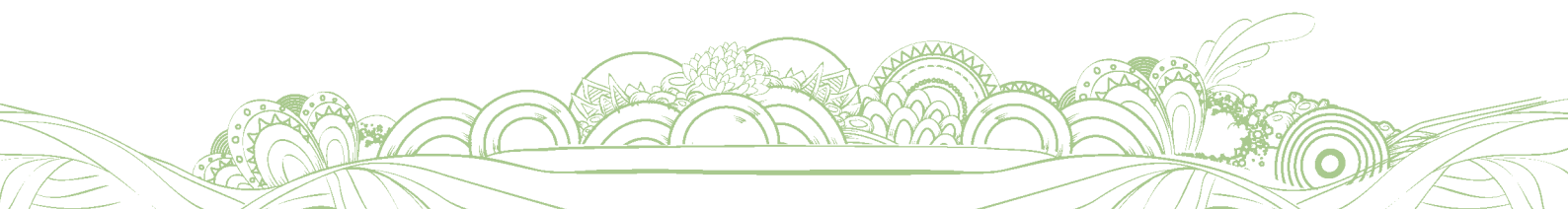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到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第34節之規管。股份溢價之結餘可供分派及用作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異。儲備乃根據有關換算外幣之會計政策處理。該儲備之結餘可供分派及用作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之累計變動淨額，其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g)及4(k)(i)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報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39. 儲備(續)

附註：(續)

### (iv)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於NSIL集團之實際權益由38%增加至98%，而NSIL集團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NSIL集團98%股權之收購成本之4,185,000港元(扣除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後)已確認為NUEL及陳順寧先生(以本公司股東之身份)之推定出資，並悉數記入本集團股本內之資本儲備。

### (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若干比例之除稅後溢利至儲備公積金。在中國相關法規及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儲備公積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以繳足股本之方式撥作資本。

### (vi)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擁有人之儲備為363,4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3,975,000港元)。

129

## 40. 經營租賃承擔

於年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下列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428	270	—	—
墳埋場	89	173	—	—
	517	443	—	—



#### 40. 經營租賃承擔(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5	204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2	239	—	—
五年後	—	—	—	—
	<b>517</b>	443	—	—

#### 4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已訂約</b>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84,397	68,920	—	—
<b>已獲授權但未訂約</b>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17,447	—	—	—
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投資	3,443	3,664	3,443	3,66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700	—	—

#### 42. 資產抵押及銀行信貸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乃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3,028	95,722
就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19,803	19,958
	<b>112,831</b>	115,68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19,3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8,593,000港元)，其中54,0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226,000港元)獲動用作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而未用之有抵押銀行信貸約為65,3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367,000港元)。

## 43. 購股權計劃及僱員退休福利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10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 (b)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參加由蘇州及鎮江當地政府機構經營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其中，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構須負責向退休僱員全額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經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退休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分別按僱員有關收入之百分之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相關收入最多為每月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5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即使歸屬。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與強積金計劃有關之退休福利之其他重大責任。

131

## 44.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有關連人士之名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NUEL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奚玉先生持有其83.66%，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共同董事
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	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共同董事
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	新宇控股持有97%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共同董事
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	新宇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共同董事



4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循環交易</b>					
租金開支					
— 新藝	(i)	<b>288</b>	288	—	—
<b>非循環交易</b>					
已付貸款利息					
— NUEL	(ii)	<b>375</b>	689	<b>375</b>	689
— 中港化工	(iii)	—	237	—	237

附註：

- (i) 向新藝支付之租金開支與租賃本公司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租期為期兩年，月租金乃參考市場費率而釐定。
- (ii) 向NUEL支付之利息開支與本集團尚未償還金額有關，按每年2%固定利率計息。
- (iii) 向中港化工支付之利息與貸予本集團之款項有關，按每年介乎2.78%至4%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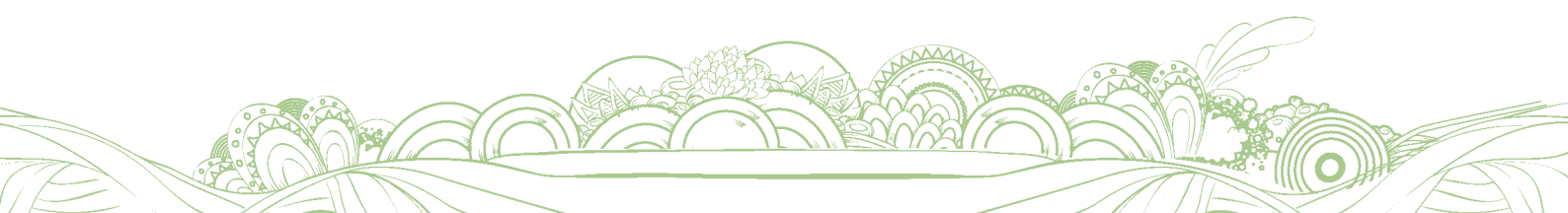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本公司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之相關協議按普通商業條款進行，參考現行市價定價，且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c) 非貿易交易結餘

有關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非貿易結餘之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附註37。

(d) 擔保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5,5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3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新宇控股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c)所披露)。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47,0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81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奚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b)、31(c)、31(d)、31(e)及31(f)所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d) 擔保(續)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10,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小玲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d)所披露)。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10,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d)所披露)。

### (e)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包括附註13披露之應付予本公司董事款項及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之應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款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83	6,863
退休計劃供款	72	68
酌情花紅	1,316	6,685
	<b>7,871</b>	13,616

##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i) 確保本集團之實體有能力可以持續經營；
- (ii) 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帶來利益；
- (iii) 保持最優資本架構以削減資本成本；
- (iv) 支持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
- (v) 為潛在合併及收購提供資本。

本集團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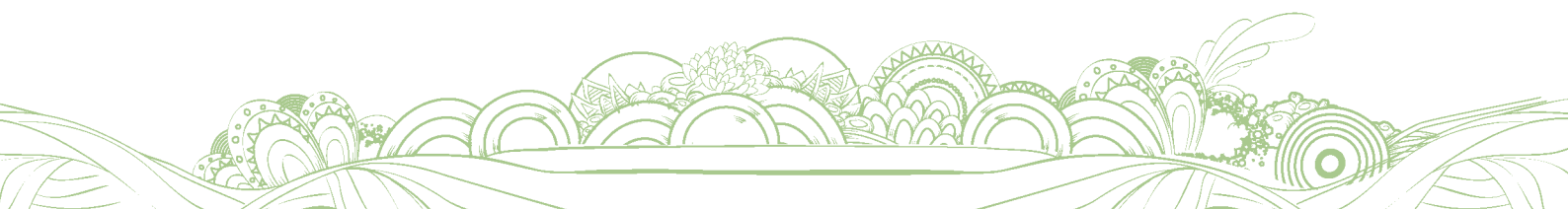
#### 45.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透過資本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本集團預期維持其資本負債比率在50%以內。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54,007	92,872
應付賬款	1,456	1,08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28	48,401
已收客戶按金	2,458	1,44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5,0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	19,641
	<b>150,049</b>	168,450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	12,354
其他借貸	40,00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54,636
	<b>40,000</b>	66,990
<b>總負債(不包括遞延政府補貼及稅項)</b>	<b>190,049</b>	235,440
<b>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 持續經營業務	109,827	83,3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907
	<b>109,827</b>	111,212
<b>債務淨額</b>	<b>80,222</b>	124,228
<b>股本總額</b>	<b>608,257</b>	511,106
<b>總資本</b>	<b>688,479</b>	635,334
<b>資產負債比率</b>	<b>11.7%</b>	19.6%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各類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按分類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票據	54,074	41,234
其他應收款項	12,684	11,002
應收賠償	—	11,1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9,827	83,3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67,820	55,026
	<b>244,405</b>	201,667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i)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帶息銀行借貸	54,007	105,226
其他借貸	40,000	—
應付賬款	1,456	1,08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28	48,401
已收客戶按金	2,458	1,44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59,636
	<b>190,049</b>	215,799

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各附註。



####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面臨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水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與其香港總部之董事會合作,監控及管理風險並提供書面政策,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之措施。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投機性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活動,亦不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主要面對的重大金融風險詳列如下。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納港元(「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的若干交易以外幣(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屬貨幣項目的金融工具或來自並非以本集團內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即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融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概無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的約0.4%及10.3%分別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乃主要源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匯計值的下列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千美元	千歐元	千美元	千歐元
<b>貨幣金融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0	—	1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8	1	555	—
	<b>638</b>	<b>1</b>	<b>565</b>	<b>—</b>
<b>貨幣金融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719	—	—	—
<b>流動風險淨額</b>	<b>(81)</b>	<b>1</b>	<b>565</b>	<b>—</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報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千美元	千歐元	千美元	千歐元
<b>貨幣金融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0	-	1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6	2	133	-
	236	2	143	-
<b>貨幣金融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3,875	-	-	-
<b>流動風險淨額</b>	(3,639)	2	143	-

### 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

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美元及歐元相對港元或人民幣之匯率波動並不顯著，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並未採取對沖及類似措施。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外匯風險之影響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不同利率的銀行借貸(該等借貸的詳情見附註31)及銀行結餘(該等存款之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0)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並就來自有關連人士之固定利率借貸(財務報表附註32及37)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其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便將有關固定利率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除銀行結餘(其利率概況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0)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帶息資產。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NUEL之借貸之利率概況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32及37。



##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其他借貸乃以固定利率計息，且對利率變動不敏感。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利率上升及下降100個基點(「基點」，一個基點等同0.01%)的敏感度變動率，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作為向內部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時利率風險使用，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估計。下表的正數即表示當利率普遍下降100個基點時的除稅後溢利及股本總額的增加。倘上升100個基點，則會對溢利及股本總額構成同等幅度的相反效果，而下表的結餘將為負數。

	本集團			
	上升100個基點之影響		下降100個基點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540)	(1,052)	540	1,052
總股本(減少)/增加	(540)	(1,052)	540	1,052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利率的敏感度已下降，乃主要借貸金額減少所致。二零一二年乃按相同基準呈列有關分析。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本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有關股本投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為持作長期策略目的之非上市股本投資，集中於在中國內地經營塑料染色業分部的股權合資企業，且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風險及回報特點不同。其表現由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代表監控，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每季度對比具有類似業務的其他上市實體的表現進行評估，比較本集團可獲得的該等投資的財務數據，並就本集團投資的可售性相對於從市場可獲得的基準數據予以調整。

### 其他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日期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下表列示倘若由於相同行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比息稅前盈利之乘數變動引起各股本投資的價格於報告日期上升/下降5%(二零一二年：5%)的敏感度。下表的正數即表示當股本投資之價格增加5%時的除稅後溢利及總股本增加。倘下降5%，則會對溢利及總股本構成同等幅度的相反效果，而下表的結餘將為負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其他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本集團			
	上升5%之影響		下降5%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	-	-
總股本增加/(減少)	<b>3,038</b>	2,385	<b>(3,038)</b>	(2,385)

本集團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敏感度於兩個年度乃應用相同基準。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來自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各金融資產賬面值(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責任從而引致財務虧損之信貸風險，金融資產按主要地區概述如下：

139

	本集團					
	按地區					
	中國內地		其他國家 (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分類為金融資產</b>						
應收賬款及票據	<b>54,074</b>	41,234	-	-	<b>54,074</b>	41,234
其他應收款項	<b>12,398</b>	10,145	<b>286</b>	857	<b>12,684</b>	11,002
應收賠償	-	11,100	-	-	-	11,1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94,449</b>	78,039	<b>15,378</b>	5,266	<b>109,827</b>	83,305
	<b>160,921</b>	140,518	<b>15,664</b>	6,123	<b>176,585</b>	146,641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之金融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	25,147	-	-	-	25,14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27,907	-	-	-	27,907
	-	53,054	-	-	-	53,054
	<b>160,921</b>	193,572	<b>15,664</b>	6,123	<b>176,585</b>	199,695



##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信貸風險(續)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不斷地監控個別或同類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的拖欠情況，並於信貸風險控制中考慮該等資料。在合理的成本下，本集團會獲取及接納有關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的外部報告。本集團的政策為只與有信譽的客戶作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所有以上於各回顧報告日期未作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已逾期的，均具有良好的信貸素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沒有被抵押作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用途。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及外部信貸評級高的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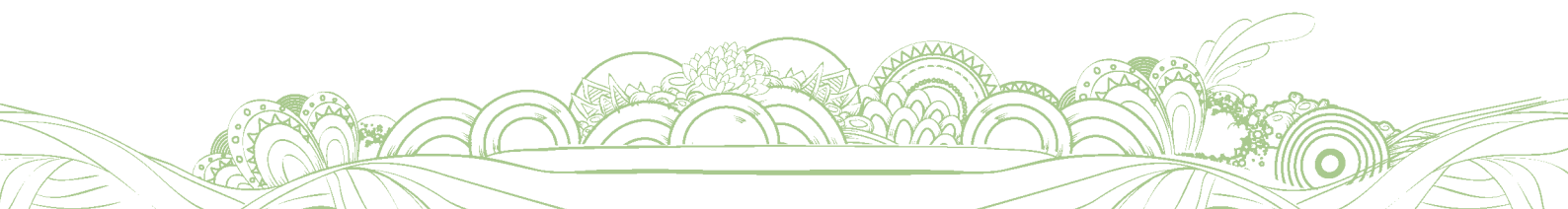
本集團按地區之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總額的99.6%(二零一二年：98.6%)(歸類為「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客戶而言的集中信貸風險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款項，其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總額(歸類為「應收賬款及票據」)的3.5%(二零一二年：11.0%)。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銀行借貸、銀行融資及貸款以及來自有關連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有意投資者之墊款以管理其現金流動性。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撥付本集團之運營所需及減輕現金流動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性要求及遵守契約情況，以確保保持充足現金儲備及自主要融資機構獲得適當資金來源，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性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約78,7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367,000港元)之貸款融資額度，目前本集團並未動用該筆資金。

流動性乃每日監控，並須每月鑒別360日展望期間所需之長期流動性。當鑒別到任何潛在投資時，將考慮為長期流動性需求撥資。關於本集團的定期貸款，如包括銀行能按其意願要求償還貸款的條款，附註31分析分別地顯列了根據條款內的還款計劃的現金流和對現金流時間性的影響，如借款人(使用無條件的權利)要求立即還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報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41

##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	三個月		三個月		超過五年	
賬面值	現金流總額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銀行借貸							
—按浮動利率	54,007	54,007	-	4,928	49,079	-	-
其他借貸							
—按固定利率	40,000	41,960	-	-	-	41,960	-
應付賬款	1,456	1,456	1,188	211	57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28	92,128	68,018	-	24,110	-	-
已收客戶按金	2,458	2,458	2,458	-	-	-	-
	<b>190,049</b>	<b>192,009</b>	<b>71,664</b>	<b>5,139</b>	<b>73,246</b>	<b>41,960</b>	<b>-</b>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	三個月		三個月		超過五年	
賬面值	現金流總額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銀行借貸							
—按浮動利率	105,226	106,093	-	7,407	85,465	13,221	-
其他借貸							
—按固定利率	-	-	-	-	-	-	-
應付賬款	1,087	1,087	877	195	15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8,401	48,401	44,411	-	3,990	-	-
已收客戶按金	1,449	1,449	1,449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9,636	61,548	-	-	5,000	56,548	-
	<b>215,799</b>	<b>218,578</b>	<b>46,737</b>	<b>7,602</b>	<b>94,470</b>	<b>69,769</b>	<b>-</b>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銀行借貸、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之流動部份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流動部份之未折現現金流與其賬面值相等，乃因折現之影響甚微。

公平值估計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根據基於使用可觀測市場交易之價格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的普遍獲接納的定價模式予以釐定。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有關金融工具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計量級別。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層估算：僅用第一層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金融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估算：使用第二層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的可以觀察得到的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得到的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第三層估算：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股本投資	67,500	-	-	67,500	53,000	-	-	53,000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間的轉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第一層及第二層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二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公平值估計(續)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測輸入變量	市場流動性折扣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市場可資比較 公司	缺乏市場流動性 之折扣	16%	16%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比除息稅前盈利比率釐定，並經作出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扣調整。公平值計量與與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負相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減少／增加5%將令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00,000港元)。

年內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143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於一月一日	<b>53,000</b>	55,900
轉撥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13,100</b>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	<b>1,400</b>	(2,9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67,500</b>	53,000



## 47. 環保業務或然事項

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主要在江蘇省向醫院及醫療門診機構提供管制醫療廢物處置服務，且該等企業聯同鹽城新宇輝豐及鎮江華科亦在年內於江蘇省提供危險及工業廢物外置服務。彼等之經營須獲中國江蘇省環保局及相應地區環保部門頒發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及／或醫療廢物經營許可證。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鎮江新宇、鹽城宇新、泰州宇新、鹽城新宇輝豐及鎮江華科均遵守相關規定，以確保繼續獲更新有關許可證。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環境整治產生任何重大開支，而現時亦無涉及任何環境整治。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在營運中並無就環境整治產生任何金額。根據現有法律，管理層相信，並無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可能負債。

##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一項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7。

## 4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